

股票代號：6190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2022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2 3 年 5 月 1 5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許玉秀	黃琬媚
職 稱	副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電 話	(02) 2298-8033	(02) 2298-8033
電子信箱	nancy.hsu@wontex.com.tw	wtc261@wont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 452-7777

五股辦事處：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電 話：(02) 2298-8033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w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2 年全球在 Covid 疫情後分別面臨了以下狀況：

1. 供應鏈混亂，海運費飆漲
2. 地緣政治衝突
3. 全球升息面對通膨
4. 是否陷入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

在這些多變外在因素下，萬泰持續加強各廠整合工作，分別在產品開發，生產調配，資源投入做整合，發揮整體戰力。東南亞二廠受惠於當地汽機車，家電，歐洲空調市場及重工具機線材開發，使得業績大幅成長。網路線在上半年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復甦的狀態，訂單滿檔，下半年則因為升息高庫存導致需求停滯，出貨較為延遲。整體來說下半年的業績較上半年差，最終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90 億。較 2021 年成長 20%，獲利的部分也大幅成長。

(二) 本公司 2022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028,285	7,538,001	19.77
營業毛利	1,578,065	1,083,183	45.69
毛利率%	17.48	14.37	21.64
稅前淨利	750,427	368,839	103.4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	：	51.8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0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9.59%
純益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5.9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0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723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958 萬元，2023 年已來到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各國已逐漸開放。科技的進步將持續推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人工智慧、5G、物聯網、電動車(自動駕駛)、智慧建築等，各項新興技術仍不斷更新。萬泰集團致力於整合各廠資源及優勢，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

(一) 2023 年展望

1. 各國受到通膨及央行升息壓抑的影響，進而陷入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
2. 全球經濟發展，轉趨保守。
3. 產業的發展，由原來的全球化長鏈供應轉成預防列強及區域衝突的短鍊供應。

4.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產業鏈由長鏈轉短鏈的變化,將考驗企業布局及經營的能力。
萬泰的經營團隊將持續進行線纜群的整合工作，在短鏈的產業需求中，落實區域工廠區域市場，以集團資源服務並滿足更多不同產業的客戶。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發展：

- A.針對網路/電子/住宅/汽車/機器人/綠能/醫療產業，開發相關需求產品。
- B.持續開發特殊材料應用線材。
- C.擴大北美需求用線的開發。
- D.持續擴充各類芯線押出機台及技術，擴大整體開發能力。

2.生產規劃：

- A.擴大東南亞市場的佈局，持續增加生產能力及擴大生產線種。
- B.東莞廠持續擴大內銷從中國製造轉型為深耕中國市場。
- C.台灣廠設備汰舊換新，發展為線纜群研發中心。

3.產業鏈移轉：

- A.由長鏈供應轉為短鏈，把握及尋求產業鏈移轉機會。
- B.東南亞泰國及越南廠接收由中國轉往東南亞發展的客戶機會。
- C.北美建置北美營運中心及供貨中心。

4.鎖定重點產業:物聯網/電動車/機器人/綠能/醫療。

5.整合各廠生產能力及設備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線種。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

產品項目	202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410,702
電子線	1,072,516
電腦線	17,380
高溫線	4,044
電源線	18,665
汽機車用線	334,057
灌溉線	16,644
其它	366,889
合計	2,240,897

敬祝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銘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西元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創業期（1978 年-1982 年）

1978 年：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 500 萬元整。

1979 年：設廠完成，正式生產、銷售，初期員工 35 人；資本額增加為 2,000 萬元整。

1980 年：業務發展有成，轉虧為盈。

1981 年：為發展之需要，增資為 6,000 萬元整。

成長期（1983 年-1986 年）

1983 年：增資為 9,000 萬元整，以應擴充產能、增置設備之需。

1986 年：增資為 12,000 萬元整，同年本公司成為全國「電子線」首要專業廠商，產業地位已趨穩固。

對外投資期（1987 年-1990 年）

1987 年：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投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

1988 年：增資為 15,000 萬元整，同年產品開發有成，取得西德 VDE，澳洲 SAA，日本 F 和 T 標誌。

1989 年：增資為 19,500 萬元整，同年投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籌設其線纜及配線組立生產線。

1990 年：與日本 ASAHI 通信再度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BASE 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併排線加入本公司生產行列。

與萬旭公司等合資成立「香港萬旭公司」，於大陸東莞設立配線組立廠。

快速發展期（1991 年-1994 年）

1991 年：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1992 年：投資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投資泰國攀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零二佰萬元整。

1993 年：位於五股工業區之萬泰大樓落成，管理、行銷等單位遷入，以應公司快速發展之需要。

1994 年：取得英國 BSI、美國 UL 1994 年版 ISO 9002 之品保認證。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CNS 12682 品保認證。

獲日本「日本電氣用品試驗所」"Z"MARK 認證，為日本本土外，全球第一家獲該殊榮之廠商。

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經由該公司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永泰」專業生產「橡膠線」。

上市發展期（1995 年-2002 年）

1995 年：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伍仟萬元整。

電子線尖端產品 UTP CAT.5 開發成功。

UTP CAT.5 產品取得美國 UL 認證，為我國首家獲此殊榮。

1996 年：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USB 線纜開發成功。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轉而設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於美國洛杉磯及大陸北京設立專業行銷公司。

1997 年：增資為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股票經證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1998 年：股票於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正式掛牌買賣。

投資設立「旺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2002 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上櫃買賣。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事業拓展期（2003 年～）

2003 年：新產品 RF 高頻同軸線開發成功，量產銷售。蘇州萬旭光電通訊公司成立。

2004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美金 800 萬元。

2005 年：新產品低煙無鹵線材(HF)開發完成量產銷售，高頻變壓器所使用之三層絕緣線材及 10G 產品，開發成功完成商品化準備。

2006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 3 千 8 百萬元整。
網路高階用線 LAN CAT6 CMP 級研發完成量產銷售。

2007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本公司取得美國 ETL Cat 6A 新產品的認證。
9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壹佰萬元整。

2008 年：8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2009 年：2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經由該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投資設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投資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3 億元整。

2011 年：成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成為美國 TIA 協會具表決權的正式會員。

2012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三明國際(股)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公司」。

2013 年：參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014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 億元整。

2015 年：6 月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增資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美金 1,500 仟元。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堯網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佰陸拾萬元整。
本公司第11次及第12次買回庫藏股共計1,650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5月份參與益家人健康照護(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取得 28.30%之股權。

2017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仟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9,607,714股。

2018年：1月取得關聯企業ABA Industry Inc.之股權，可控股增至82%。
3月取得CAT8認證，其中CMP CAT8線材全世界第一家取得美國ETL認證，CMR CAT8為Channel認證。
12月榮獲國家電線電纜第一家生產設備管理系統專利。

2019年：增資銀嘉科技(股)公司後，共取得33.36%股權。

2020年：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公司第三期廠房於2020年3月完工，建築面積共9,720平方米為三層建築物。成立銀領科技(股)公司，實收資本額2仟萬元。成立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實收資本額1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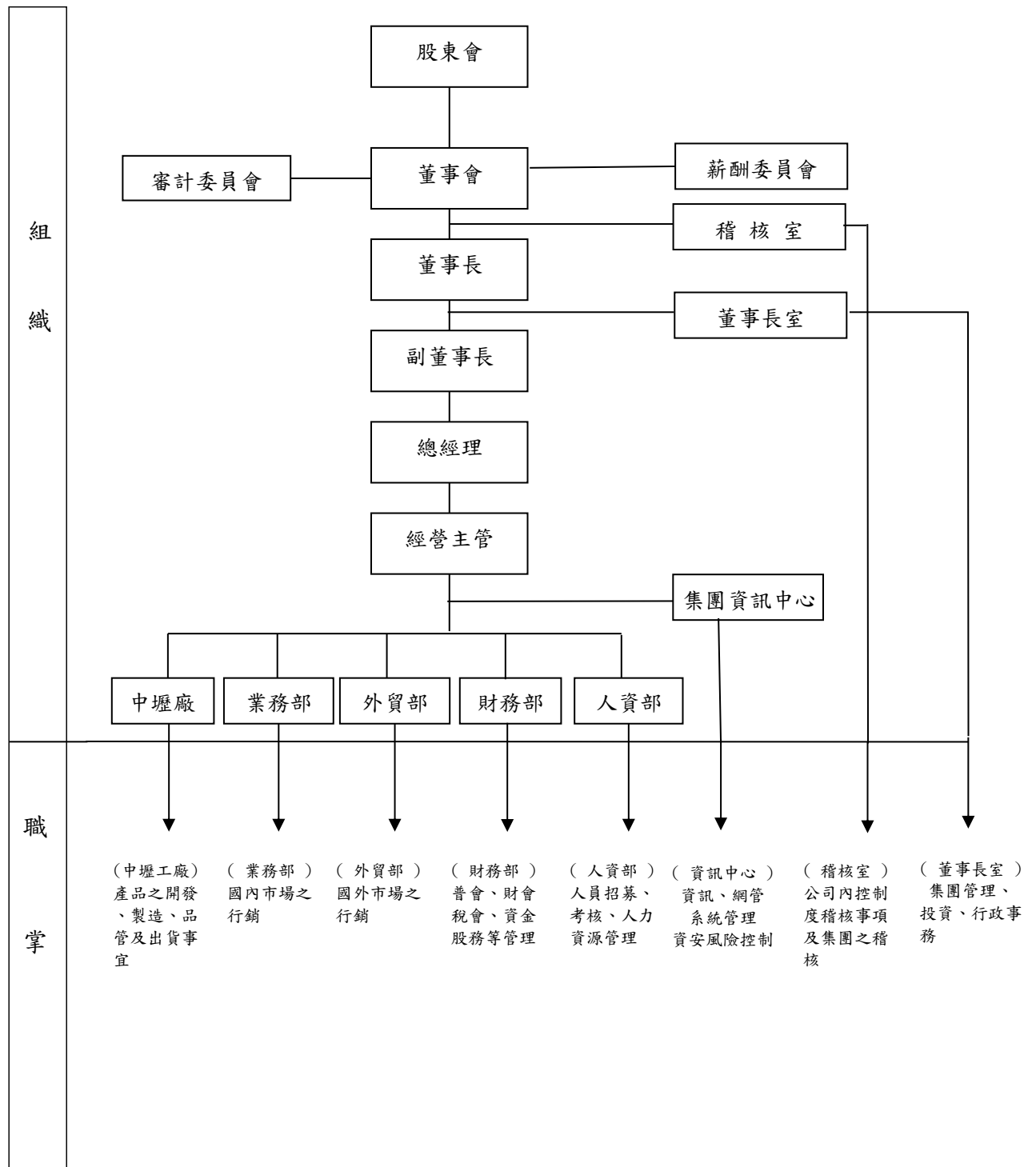
2021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200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壹億玖仟壹佰參拾陸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壹拾玖萬元整。

2022年：本公司第14次及第15次買回庫藏股共計5,530仟股，於2018年12月22日轉讓3,885仟股及於今年3月31日轉讓1,645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仟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2,096,693股。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億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捌億壹仟零玖萬貳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職掌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一)：

2023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張銘烈	男性 61~70 歲	111.6.8	3 年	67.6.19	11,009,911	7.17	12,624,911	8.20	1,145,748	0.74	0	0	新埔工專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明華 張程博	兄弟 父子	註 1
董事	台灣	張明華	男性 71~80 歲	111.6.8	3 年	67.6.19	1,924,605	1.25	1,924,605	1.25	886,017	0.58	0	0	屏東農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兄弟	
董事	台灣	張程博	男性 41~50 歲	111.6.8	3 年	93.6.21	1,540,443	1.00	1,540,443	1.00	328,799	0.21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主 管	本公司總經理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經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註 1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鐘榮志	男性 51~60 歲	111.6.8	3 年	96.6.13	348,246	0.23	348,246	0.23	42	0.00	0	0	美國 STRAYER COLLEGE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東武	男性 61~70 歲	111.6.8	3 年	102.6.19	50,748	0.03	45,718	0.03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財務主 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 益樂活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癸森	男性 71~80 歲	111.6.8	3 年	99.6.8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MBA 美國南達科他州工學院機 械碩士、日本國立大阪大 學工學部機械系畢業 58 年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 程科及格、58 年工業技術師 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美國國 家工程師考試及格 美商台灣康旭(股)公司及韓 國 FCI 公司集團總經理 福登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孫慶鋒	男性 61~70 歲	111.6.8	3 年	99.6.8	0	0.00	10,000	0.01	0	0.00	0	0	密西根大學 MBA 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材料 科學碩士 台北工專礦冶科 卓越光纖研發組長 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 技中心總監 United Tech-Carrier 財務分析 誠信創投協理 順成豐/盛達/康群創投 總經理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世洋	男性 61~70 歲	111.6.8	3 年	111.6.8	0	0.00	0	0.00	201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 總編輯	中山普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 北所所長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君琦	女性 51~60 歲	111.6.8	3 年	111.6.8	0	0.00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人事室主 任、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 源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輔仁大學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董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公司企業傳承二代接班佈局之考量，本公司已增加 1 席獨立董事共計 4 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9 席董事中有 5 席)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銘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張明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張程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楊東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之專長，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顧問，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鐘榮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富山精機廠(股)公司之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 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黃癸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工業技術師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目前為宇宙電子(股)公司及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孫慶鋒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陳世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及稅務之專長，高考會計師及格，現任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楊君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永續發展、組織變革與發展之專長，現任輔仁大學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助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管理目標 \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者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行銷
張銘烈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張明華	男	7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張程博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V
楊東武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鐘榮志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黃癸森	男	7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孫慶鋒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陳世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楊君琦	女	51~60 歲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有「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獨立董事 4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4%，一般董事 1 位及董事具有員工身份 4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6%。本公司 9 席董事中有 5 席已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6-7 頁董事資料(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張程博	男性	111.09.06	1,540,443	1.00	328,799	0.21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 主管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雅	父子 兄弟	註
副總經理	台灣	張程雅	男性	109.03.01	790,613	0.51	327,401	0.2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線纜事 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 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副總經理	台灣	許玉秀	女性	111.07.01	40,000	0.03	0	0.00	0	0	中央大學 EMBA 萬旭電業(股)公司財 務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總 管理處經理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公司企業傳承二代接班佈局之考量，本公司已增加 1 席獨立董事共計 4 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9 席董事中有 5 席)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3,283	7,080	0	0	995	995	35	35	4,314 0.93%	8,110 1.74%	3,951	3,951	305	305	733	0	733	0	9,302 2.00%	13,099 2.81%	2,23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2,599	2,599	0	0	995	995	35	35	3,629 0.78%	3,629 0.78%	2,072	2,072	260	260	0	0	0	0	5,962 1.28%	5,962 1.28%	無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995	995	35	35	1,030 0.22%	1,030 0.22%	0	0	0	0	0	0	0	0	1,030 0.22%	1,030 0.22%	無
董事	張程博	0	0	0	0	995	995	30	30	1,025 0.22%	1,025 0.22%	4,557	4,557	89	89	483	0	483	0	6,154 1.32%	6,154 1.32%	無
董事	楊東武 (註 3)	0	0	0	0	995	995	15	15	1,010 0.22%	1,010 0.22%	1,406	1,406	43	43	525	0	525	0	2,984 0.64%	2,984 0.64%	無
獨立董事	黃癸森	450	450	0	0	995	995	75	75	1,520 0.33%	1,520 0.33%	0	0	0	0	0	0	0	0	1,520 0.33%	1,520 0.33%	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405	405	0	0	995	995	75	75	1,475 0.32%	1,475 0.32%	0	0	0	0	0	0	0	0	1,475 0.32%	1,475 0.32%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註 4)	203	203	0	0	995	995	15	15	218 0.05%	218 0.05%	0	0	0	0	0	0	0	0	218 0.05%	218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註 3)	203	203	0	0	995	995	20	20	1,218 0.26%	1,218 0.26%	0	0	0	0	0	0	0	0	1,218 0.26%	1,218 0.26%	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註 3)	203	203	0	0	995	995	20	20	1,218 0.26%	1,218 0.26%	0	0	0	0	0	0	0	0	1,218 0.26%	1,218 0.2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交通費。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楊東武董事於2022/7/1擔任本公司顧問領取酬金3,063仟元。

註1：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3：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

註4：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張銘烈	4,828	4,828	588	588	11,040	12,497	2,296	0	2,296	0	18,752 4.03%	20,209 4.34%	2,230
總經理(註)	張程博													
副總經理(註)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雅													
副總經理(註)	許玉秀													

註：原張銘烈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22/9/6因職務調整由張程博總經理擔任；原楊東武副總經理擔任財會主管於2022/7/1因退休由許玉秀副總經理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3)
低於1,000,000元	許玉秀	許玉秀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東武	楊東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銘烈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程博、張程雅	張銘烈、張程博、張程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註1：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3：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上市上櫃公司有(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2)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2,296	2,296	0.49
	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雅				
	副總經理	許玉秀				

註：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6,659	20,456	3.57	4.39	14,656	15,724	6.52	7.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752	20,209	4.03	4.34	6,762	7,787	3.01	3.46
合計	35,411	40,665	7.60	8.73	21,418	23,511	9.53	10.46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尚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並作為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四) 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如遇有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資訊均主動告知予董事知悉，以適當安排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並及時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

2022 年度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 事	張明華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後疫時代前瞻全球科技產業及供應鏈發展趨勢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	
董 事	楊東武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曾天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是
獨立董事	孫慶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 CFC 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世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企業併購法中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權益保障與董事利益迴避	3	是
			2. 財報舞弊及鑑識實務分享	3	
獨立董事	楊君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是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2/1/1 至 2023/4/30 董事會開會 1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張銘烈	14	0	100	2022.6.8 連任
董事	張明華	14	0	100	2022.6.8 連任
董事	鐘榮志	14	0	100	2022.6.8 連任
董事	張程博	14	0	100	2022.6.8 連任
董事	楊東武	9	0	100	2022.6.8 新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4	0	100	2022.6.8 連任
獨立董事	黃癸森	14	0	100	2022.6.8 連任
獨立董事	曾天運	5	0	100	2022.6.8 卸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9	0	100	2022.6.8 新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9	0	100	2022.6.8 新任 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P35-37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11/11	楊東武	購買樂豪有限公司(香港)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 80 股 價款港幣 739 仟元	本案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楊東武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註：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G. 其他項目 3.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評估範圍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極優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的相關職責及運作情形皆予以完全的協助，極有效率完成職務運作，對於議案參與討論及溝通非常積極且順暢。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極優 董事具備專業及決策執行能力，各董事間溝通協調順暢，皆積極參與充分討論，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亦確實執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極優 委員間積極討論充分交換意見，溝通順暢且有效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2/1/1 至 2023/4/30 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榮森	8	0	100	2022.6.8 連任
獨立董事	孫慶鋒	8	0	100	2022.6.8 連任
獨立董事	曾天運	2	0	100	2022.6.8 卸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6	0	100	2022.6.8 新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6	0	100	2022.6.8 新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6次 2023.3.17	1. 民國111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 3.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7.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8. 為子公司-越南萬泰出具支持函予台灣台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 9.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5次 2022.12.20	1. 訂定本公司2023年年度營運計畫。 2. 訂定本公司2023年年度稽核計畫。 3.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4.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4次 2022.11.11	1. 民國111年第三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3. 向董事楊東武購買樂豪有限公司(香港)-LORD HERO 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80股，價款港幣738,989元。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3次 2022.9.6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次 2022.8.9	1. 民國111年第二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3.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次 2022.6.16	1. 推舉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任免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 經全體委員一致推舉黃癸森委員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2. 原楊副總經理屆齡退休，自2022年7月1日起改由許玉秀副總經理擔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8次 2022.3.18	1. 民國110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 3.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8. 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9.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獨董對第1案提醒合併報表顯示負債比率過高，建議改善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孫獨董建議檢視集團各廠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否正常，並按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改善情形。曾獨董對第7案表示對萬堯代墊薪資應列為屬資金貸與性質，財務部後續將改列資貸並按月公告。黃獨董建議萬堯儘量縮短還款期間，財務部表示已與其協議依經營狀況要求增加每月還款金額。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7次 2022.2.18	1. 銀領科技(股)公司增資新台幣2仟萬元整。 2. 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3.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黃獨董對第1案提出(1)請銀領公司按月檢討產品別等營業計劃。(2)增補業務人員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曾獨董對第2案建議加強管理庫存天數並檢視是否合理，楊財務長回復將於會後提出改善計劃。臨時動議曾獨董提出請稽核進行2021年泰國萬泰財務比率合理性做了解。稽核回復已排定2022年3月對子公司監理進行查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溝通之事項包含：

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其他事項。任何有助於查核工作之資訊，尤其獲悉關於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或有未遵循法令規章情事及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隨時與會計師本人或主辦協理聯絡，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談。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

日期：2022/03/18

溝通之事項：(1)2021年11月~2022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溝通交流。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辦理，提報「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獨董無意見

日期：2022/05/13

溝通之事項：2022年2月~2022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溝通交流。

本次會議獨董無意見

日期：2022/08/09

溝通之事項：2022年4月~2022年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溝通交流。

本次會議獨董無意見

日期：2022/12/20

溝通之事項：(1)2022年7月~2022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溝通交流。

(2)2023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獨董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2022/12/20

主旨：會計師財報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A. 查核計畫溝通時程

B.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C. 查核計畫

D. 公司法與證管法令更新

E. 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F. AQI及非認證服務溝通事項

G. 其他法令更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及定期向集保公司取得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料，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皆訂有相關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第 16 屆 9 位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格及相關產業豐富之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發揮營運決策及督導之效能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8-10 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2023.3.17 董事會，並做為董事酬勞分配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依規定於 2023 第一季前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過程，詳如下註 3 之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由公司董事長室秘書鄭玉玲小姐兼任，且其具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協助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3.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令期限確定股東會日期，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與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建立相關溝通資訊，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其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等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信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於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訊揭露管道。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職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的伙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www.wontex.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諮詢等。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需注意之法令及進修課程資訊給董事，於每年年報揭露「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設有外貿部及業務部負責國外、國內客戶之產品及售後服務，並有品質異常、退換貨處理流程，由品保部門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023年4月2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佈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為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公司。

(二)已改善情形：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措施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資料。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開會通知。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第 16 屆 9 位董事席次已符合治理評鑑得分要件。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第 16 屆 9 位董事席次已符合治理評鑑得分要件。
2.8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第 16 屆 9 位董事席次已符合治理評鑑得分要件。

(三)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年報。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運作。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與張淑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5、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資料 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允當。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資料

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允當。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績效目標、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癸森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一)及第 9 頁董事資料(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
其 他	蔡篤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曾任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主任委員、福特汽車公司台灣財務部經理、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宏基集團總稽核，目前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癸森	5	0	100	
委員	孫慶鋒	5	0	100	
委員	蔡篤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三次 2023. 04. 28	審查本公司 2022 年度幹部獎金分配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五屆第二次 2023. 01. 10	1.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副總薪資 2. 審查本公司 202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額 3. 審查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五屆第一次 2022. 07. 12	1. 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額 2. 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額 3. 薪酬委員會決議第十六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十次 2022. 05. 11	1. 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幹部獎金分配額 2. 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九次 2022. 01. 18	1. 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額 2. 討論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 3.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5. 審查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分配額 6.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予以調整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未因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並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秉持依永續發展的信念，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永續長存而努力。	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予以調整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與 SONY 結盟綠色伙伴【SS-00259】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針對環保署明訂之可回收之物品、進行再次分類交付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 (1)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直接來自於公司(工廠)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單位：產品箱/排放量公斤 <table><tr><th>年度</th><th>總電費</th><th>用電排碳量</th><th>銷售箱數</th><th>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th></tr><tr><td>2021</td><td>23,475,520</td><td>4,510,549</td><td>451,781</td><td>9.983928054</td></tr><tr><td>2022</td><td>25,314,028</td><td>4,518,549</td><td>592,668</td><td>7.624081273</td></tr><tr><td>增(減)差異</td><td>1,838,508</td><td>8,000</td><td>140,887</td><td>(2.35984678)</td></tr></table> (2) 用水量；最近二年度總用水量(所有廠區) 單位：噸/產品箱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銷售箱數</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tr><tr><td>2021</td><td>18,661</td><td>451,781</td><td>0.041305</td></tr><tr><td>2022</td><td>19,568</td><td>592,668</td><td>0.033017</td></tr><tr><td>增(減)差異</td><td>907</td><td>140,887</td><td>(0.00829)</td></tr></table>	年度	總電費	用電排碳量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1	23,475,520	4,510,549	451,781	9.983928054	2022	25,314,028	4,518,549	592,668	7.624081273	增(減)差異	1,838,508	8,000	140,887	(2.35984678)	年度	總用水量	銷售箱數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1	18,661	451,781	0.041305	2022	19,568	592,668	0.033017	增(減)差異	907	140,887	(0.00829)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年度	總電費	用電排碳量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1	23,475,520	4,510,549	451,781	9.983928054																																				
2022	25,314,028	4,518,549	592,668	7.624081273																																				
增(減)差異	1,838,508	8,000	140,887	(2.35984678)																																				
年度	總用水量	銷售箱數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1	18,661	451,781	0.041305																																					
2022	19,568	592,668	0.033017																																					
增(減)差異	907	140,887	(0.00829)																																					

		(3) 廢棄物：最近二年度總量(所有廠區) <table> <tr> <th colspan="4">單位:公斤/產品箱</th></tr> <tr> <th>年度</th><th>事業廢棄物</th><th>銷售箱數</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th></tr> <tr> <td>2021</td><td>53,452</td><td>451,781</td><td>0.118314</td></tr> <tr> <td>2022</td><td>52,475</td><td>592,668</td><td>0.08854</td></tr> <tr> <td>增(減)差異</td><td>(977)</td><td>140,887</td><td>(0.02977)</td></tr> </table>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工廠於 2015 年 7 月經台灣節能巡邏隊依用電概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出具「節能診斷報告」，其中關於空調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節能、電力系統及其他耗電設備節能之建議，預計可節省的能源量 490,412KWh 年及最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56 噸 CO2/年，公司以此作為目標。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 隨手關燈。 3. 節約用水。 4. 自備筷子和茶杯。 5. 紙張重覆使用。 6. 不打領帶。 定期按月追蹤減少之用電度數及電費和目標達成情形，具體作法為： 1 老舊的 T8 燈管全數替換成 LED 燈管，並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例：1、3、5 盞燈開，則 2、4、6 盞燈不開。〉 2 宿舍用電使用太陽能。 3 冷氣改為分離式變頻冷氣(節能標章)。 4 空壓機與馬達部分加強維修保養，提昇效能。 5 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 6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7 廢電池回收。 8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 5-10 分鐘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9 配合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10. 所有機台及電器進行年度保養，將舊有零件做汰舊換新提升產品效能。 11. 冷卻水塔上增加控制電力開關(熱能)當溫度達到某程度就不會持續的運轉降溫。 12. 公共用區域將改成熱感型感應式啟動電源，當未偵測到熱源時自動切斷電源。	單位:公斤/產品箱				年度	事業廢棄物	銷售箱數	單位產品產出量	2021	53,452	451,781	0.118314	2022	52,475	592,668	0.08854	增(減)差異	(977)	140,887	(0.02977)	
單位:公斤/產品箱																							
年度	事業廢棄物	銷售箱數	單位產品產出量																				
2021	53,452	451,781	0.118314																				
2022	52,475	592,668	0.08854																				
增(減)差異	(977)	140,887	(0.0297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V	(一)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	無重大差異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1. 本公司於每半年舉辦員工績效考核，明確訂定獎懲標準，相關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並依勞基法訂定相關福利亦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訂有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職場多元化與平等：2023Q1 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 31%、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約 5%。 2. 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制訂政策及實施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規定發放對象：凡屬本公司於酬勞計算當年度任職之正式員工，酬勞計算當年度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結算的年度，員工酬勞係於次年度發放。 【員工認股】為使同仁參與公司之經營並分享營運之成果，以建立合諧之勞資關係，為永續經營之目標共同努力。員工依職等、年資和績效可獲得相對比例的認股權利。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員工得認購股數：滿一年正式員工依職等、年資和考績標準計算可認購股數，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幹部分紅發放辦法】為獎勵員工之貢獻，以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制訂本辦法作為公司幹部分紅發放依據。依員工職等、年資和績效換算權數，再以可分配幹部分紅乘以該權數後得出應得金額。 【節慶獎金發放辦法】為激勵員工達成年度利潤目標，擬訂定端午及中秋節慶獎金發放辦法。依本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百分比，發放不等節慶獎金。 【員工持股信託】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並期望員工能與公司共存共榮，由員工組成持股信託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及會員之公司依會員所自提金額的 40%-60%額外給予獎勵金，共同交付予受託人(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未來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具體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1. 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警衛人員維護行舍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2. 工廠作業安全：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督導廠務加強宣導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各種機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操作方式並配置安全防護之裝備，以訓練操作人員正確使用、管理及防範。 3.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習。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4. 環境衛生：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每日清運、供水、排水及照明設備隨時注意維護，固定檢驗飲用水更換濾心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5. 生理及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6.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部門主管依員工在職能力狀況，鼓勵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舉辦績優員工晉升作業，相關資訊請參閱 P62~63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客訴處理準則。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作業管制稽核」，並由研發、品保與採購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民國98年起連續捐款予台灣兒童暨家扶助基金會，捐款金額達321萬元，以關懷及照顧弱勢。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捐款予左鄰右舍關懷與照顧協會，捐款金額達30萬元。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四年參與白沙屯活動，共捐贈225萬片口罩。				
捐贈索馬利蘭10萬片口罩，展現回饋國際社會的責任與熱情。				
捐贈桃園市政府醫療級口罩2萬片、捐贈予桃市各級學校口罩9萬6仟片，贈予新北市各級學校口罩6萬片，共同關心教師健康及校園防疫安全。				
捐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十萬元口罩。				
捐贈烏克蘭20,000片口罩、國中小學98,956片口罩、新北體育局(全中運)120,890片口罩、嘉義市防疫專案(社會局)50,000片口罩、新北市防疫專案(社會局)940,436片口罩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8、18條及21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董事長室於2023年3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由董事長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程博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2.6.8	一、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案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14,667 仟元（每股配發 1.39347734 元）。 2. 訂定 2022 年 8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數發放完畢。
	二、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三、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張銘烈、張明華、張程博、鐘榮志、楊東武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黃癸森、孫慶鋒、陳世洋、楊君琦	已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94,642,904 權(99.16%)、反對權數 203,1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5,221 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023 年第一次 (第 16 屆第 9 次) 2023 年 3 月 17 日	1. 通過民國 111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 3. 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通過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7.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8. 通過為子公司-越南萬泰出具支持函予台灣台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 9. 通過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2. 通過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2022 年第十三次 (第 16 屆第 8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4. 通過為子公司香港樂豪出具支持函予香港台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 5.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是 否 是

2022 年第十二次 (第 16 屆第 7 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 通過民國 111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3. 通過向董事楊東武購買(香港)樂豪股權 80 股, 價款港幣 738,989 元。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是 否 否
2022 年第十一次 (第 16 屆第 6 次) 2022 年 9 月 6 日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免由張程博執行長擔任。 2.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是 是 否
2022 年第十次 (第 16 屆第 5 次) 2022 年 8 月 9 日	1. 通過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3.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是
2022 年第九次 (第 16 屆第 4 次) 2022 年 7 月 14 日	1.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 2.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2022 年第八次 (第 16 屆第 3 次)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2. 通過改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2022 年第七次 (第 16 屆第 2 次) 2022 年 6 月 16 日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任免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2022 年第六次 (第 16 屆第 1 次) 2022 年 6 月 8 日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2022 年第五次 (第 15 屆第 26 次) 2022 年 5 月 13 日	1.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3.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4.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員幹部分紅發放案, 提請追認。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是 否 否
2022 年第四次 (第 15 屆第 25 次)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2022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之提名各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2022 年第三次 (第 15 屆第 24 次) 2022 年 3 月 18 日	1. 通過民國 110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 3. 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8.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9. 通過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10. 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曾獨董對第 1 案提醒合併報表顯示負債比率過高，建議改善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孫獨董建議檢視集團各廠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否正常，並按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改善情形。曾獨董對第 8 案表示對萬堯代墊薪資應列為屬資金貸與性質，黃獨董建議上海萬堯儘量縮短還款期間，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第 1 案依曾獨董及孫獨董提出之建議執行。第 8 案財務部後續將改列資金貸與並按月公告。另已與上海萬堯協議依經營狀況要求增加每月還款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是
2022 年第二次 (第 15 屆第 23 次) 2022 年 2 月 18 日	1. 通過銀領科技(股)公司增資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2. 通過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3.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董對第 1 案提出(1)請銀領公司做出 2022 年依產品別、客戶別、季度別的營業計劃並逐月檢討。(2)業務人員增補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曾獨董對第 2 案建議加強管理庫存天數並檢視是否合理。孫獨董對第 3 案建議子公司若有長期需求可考慮修改資金貸與辦法提高資金貸與額度。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執行。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是 是
2022 年第一次 (第 15 屆第 22 次) 2022 年 1 月 14 日	1.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銘烈	2019/8/9	2022/9/6	職務調整卸任總經理
財會主管	楊東武	2000/9/21	2022/7/1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2022.1.1~2022.12.31	3,460	1,439	4,899	
	張淑瓊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工商登記 2. 人力資源 3. 稅務簽證 4. 移轉訂價 5. 公司債。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減少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022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銘烈	(80,000)	0	1,648,000	1,500,00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0	0	(575,000)	(961,000)
董事/總經理	張程博	0	0	60,000	500,000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董事 (就任日期：2022/6/8)	楊東武	(6,000)	0	28,970	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	0	10,000	0
獨立董事 (解任日期：2022/6/8)	曾天運	0	0	0	0
獨立董事 (就任日期：2022/6/8)	陳世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就任日期：2022/6/8)	楊君琦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程雅	0	0	(6,000)	0
副總經理	許玉秀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銘烈	處分(贈與)	2022/03/08	張程欽	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80,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2022/02/22	張程凱	與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75,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2022/02/22	吳秀進	與副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500,000	0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銘烈	12,624,911	8.20	1,145,748	0.74	0	0	張明華 張程博 張程欽 鐘連在 梁銘亮	兄弟 父子 父子 連襟 連襟	
美銘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張程博	12,576,070	8.16	0	0	0	0	張銘烈 張程欽	父子 兄弟	
萬旭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張程欽	9,282,121	6.03	0	0	0	0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烈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梁銘亮	2,000,000	1.30	0	0	0	0	張銘烈	連襟	
張明華	1,924,605	1.25	886,017	0.58	0	0	張銘烈	兄弟	
張程博	1,540,443	1.00	328,799	0.21	0	0	張銘烈 張程欽	父子 兄弟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負責人：鐘連在	1,528,512	0.99	0	0	0	0	鐘連在	負責人同一人	
詹昭圳	1,483,859	0.96	0	0	0	0	無	無	
鐘連在	1,389,000	0.90	710,000	0.46	0	0	張銘烈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連襟 負責人同一人	
梁銘亮	1,264,047	0.82	0	0	0	0	張銘烈 烈鶯投資(股)公司	連襟 負責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備註)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4	100.00	-	-	9,374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	-	9,374	100.00	9,3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1,429	73.50	1,429	73.5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	-	0.49	100.00	0.49	100.00	子公司持有
ABA INDUSTRY INC.	92	56.10	72	43.90	164	100.00	子公司持有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925	74.625	0.697	3.485	15.62	78.11	董事持有
樂豪有限公司	-	-	41,401	100.00	41,401	100.00	子公司持有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	100.00	-	-	21,377	100.00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00	-	-	2,000	80.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16	24.55	34	0.05	17,850	24.60	董事持有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8	17.04	9,593	53.29	12,660	70.33	關聯企業持有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56	-	87.26	-	89.82	關聯企業持有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30	434	43.40	717	71.70	董事持有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8.00	1,853	21.18	4,303	49.18	董事持有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350	35.00	-	-	350	35.00	
PT ALPHA GLOBAL TECHNOLOGY	-	-	1.96	56.00	1.96	56.00	關聯企業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民國年 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	金額 (仟)	股數 (仟)	金額 (仟)	股本來源(仟)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7/06/19	1,000	10	10,000	5	5,000	設立登記現金增資	5,000	無	
68/06/19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70/01/31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70/07/29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2/12/16	1,000	90	90,000	90	9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5/10/30	1,000	120	120,000	120	1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7/11/04	1,000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8/10/17	10	19,500	195,000	19,500	195,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81/01/08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無	
81/10/23	10	60,000	600,000	40,200	402,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盈餘轉增資	6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84/10/27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40,200	無	註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0		
85/08/30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	無	註 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86/07/14	10	60,000	600,000	58,000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無	註 3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87/10/02	10	88,000	880,000	67,200	672,000	盈餘轉增資	87,000	無	註 4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93/07/14	10	88,000	880,000	80,220	802,200	海外可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30,200	無	
94/02/14	10	88,000	880,000	85,837	858,368	海外可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6,168	無	
95/10/19	10	120,000	1,200,000	86,695	866,952	盈餘轉增資	8,584	無	註 5 註 6
96/05/09	10	120,000	1,200,000	92,234	922,34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5,388	無	註 7
96/08/03	10	200,000	2,000,000	97,778	977,78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5,440	無	註 8
96/09/06	10	200,000	2,000,000	106,357	1,063,568	盈餘轉增資	73,788	無	註 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96/10/30	10	200,000	2,000,000	109,996	1,099,959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36,391	無	註 10

民國年 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2/12	10	200,000	2,000,000	111,125	1,111,25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1,292	無	註 11
97/04/18	10	200,000	2,000,000	111,710	1,117,109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858	無	註 12
97/07/22	10	200,000	2,000,000	112,439	1,124,39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283	無	註 13
97/08/20	10	200,000	2,000,000	114,694	1,146,943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51 12,000	無	註 14
98/02/04	10	200,000	2,000,000	112,694	1,126,943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15
99/01/13	10	200,000	2,000,000	112,701	1,127,014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1	無	註 16
99/04/19	10	200,000	2,000,000	117,573	1,175,72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48,712	無	註 17
99/07/23	10	200,000	2,000,000	117,587	1,175,87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43	無	註 18
99/09/02	10	200,000	2,000,000	119,673	1,196,727	盈餘轉增資	20,857	無	註 19
99/10/18	10	200,000	2,000,000	117,473	1,174,727	註銷庫藏股	(22,000)	無	註 20
99/12/27	10	200,000	2,000,000	132,573	1,325,727	現金	151,000	無	註 21
100/01/24	10	200,000	2,000,000	131,361	1,313,608	註銷庫藏股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0,000) 7,881	無	註 22
100/02/11	10	200,000	2,000,000	129,361	1,293,608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23
100/09/16	10	200,000	2,000,000	125,861	1,258,608	註銷庫藏股	(35,000)	無	註 24
101/04/16	10	200,000	2,000,000	125,261	1,252,608	註銷庫藏股	(6,000)	無	註 25
103/04/17	10	200,000	2,000,000	123,261	1,232,608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26
105/04/06	10	200,000	2,000,000	120,761	1,207,608	註銷庫藏股	(25,000)	無	註 27
105/10/31	10	200,000	2,000,000	122,780	1,227,804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0,196	無	註 28
106/01/18	10	200,000	2,000,000	123,535	1,235,35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549	無	註 29
106/04/21	10	200,000	2,000,000	137,182	1,371,82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36,470	無	註 30
106/07/28	10	200,000	2,000,000	140,369	1,403,685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31,862	無	註 31
110/11/22	10	200,000	2,000,000	149,569	1,495,685	現金增資	92,000	無	註 32

民國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2/08	10	200,000	2,000,000	159,105	1,591,04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362	無	註33
111/05/04	10	200,000	2,000,000	161,012	1,610,1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072	無	註34
111/08/11	10	200,000	2,000,000	161,665	1,616,65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532	無	註35

註1：民國84年7月6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39161號函。

註2：民國85年7月8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41679號函。

註3：民國86年6月2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44086號函。

註4：民國87年6月8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9170號函。

註5：民國95年8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445號函。

註6：民國95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5220號函。

註7：民國96年5月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250號函。

註8：民國96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09601085790號函。

註9：民國96年7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825號函。

民國96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9630號函。

註10：民國9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4980號函。

註11：民國97年2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701031050號函。

註12：民國97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1550號函。

註13：民國97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7370號函。

註14：民國97年6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1395號函。

民國97年8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9670號函。

註15：民國98年2月4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8420號函。

註16：民國99年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6620號函。

註17：民國99年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410號函。

註18：民國99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901161760號函。

註19：民國99年9月0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98920號函。

註20：民國99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2710號函。

註21：民國99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6450號函。

註22：民國100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10680號函。

註23：民國100年0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27780號函。

註24：民國100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6410號函。

註25：民國101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66670號函。

註26：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280號函。

註27：民國105年04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501065030號函。

註28：民國105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501243630號函。

註29：民國106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7100號函。

註30：民國106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9250號函。

註 31：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2900 號函。
 註 32：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04710 號函。
 註 33：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8260 號函。
 註 34：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63270 號函。
 註 35：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95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2023 年 4 月 1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665,230	38,334,770	200,000,000	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為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7,614,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 2023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73	35,650	49	35,873
持 有 股 數	0	1,000	27,995,429	124,140,606	1,914,195	154,051,230
持 股 比 例%	0	0.00	18.17	80.58	1.2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936	501,005	0.33
1,000 至 5,000	14,359	28,881,919	18.74
5,001 至 10,000	1,998	16,022,907	10.40
10,001 至 15,000	546	6,980,253	4.53
15,001 至 20,000	369	6,907,189	4.48
20,001 至 30,000	262	6,705,932	4.35
30,001 至 40,000	115	4,124,270	2.68
40,001 至 50,000	73	3,431,501	2.23
50,001 至 100,000	119	8,422,758	5.47
100,001 至 200,000	44	5,956,712	3.87
200,001 至 400,000	24	6,718,326	4.36
400,001 至 600,000	6	2,913,382	1.89
600,001 至 800,000	5	3,730,262	2.4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9,160	1.80
1,000,001 以上	14	49,985,654	32.45
合 計	35,873	154,051,23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銘烈	12,624,911	8.20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6,070	8.1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2,121	6.03
烈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張明華	1,924,605	1.25
張程博	1,540,443	1.00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8,512	0.99
詹昭圳	1,483,859	0.96
鐘連在	1,389,000	0.90
梁銘亮	1,264,047	0.8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註 8)	2022 年	2021 年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3.60	44.50	47.30
	最 低	28.75	27.85	16.80
	平 均	31.70	37.64	33.5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27	16.90	13.99
	分 配 後	-	-	12.5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050	153,195	133,764
	追溯調整前-每 股 盈 餘	0.35	3.04	1.68
	追溯調整後-每 股 盈 餘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	-	2.00	1.4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3)	-	-
		資本公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90.57	11.63	14.85
	本利比 (註6)	-	17.67	17.8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5.66%	5.61%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202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9：202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1,802
加：202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185,290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465,853,75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91,830,84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8,903,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9,900,77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92,827,7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08,102,46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84,725,263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519,22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5,98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300,083 元。		
註 2：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84,445,684 元、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67,227 元及提列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877,678 元。		
註 3：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2.03.17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4：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再分配一一 0 年度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668,244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597,178,73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17,915,36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8,957,68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22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 6 月 8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事酬勞	4,228,057	4,228,057	0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8,456,114	8,456,114	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202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期)	第 17 次 (期)	第 18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0	6,600,000	7,61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8	4.10	4.73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2年10月3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採票面金額101.00(溢價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00,000,000元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10,092,410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5年10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 核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林柏全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0,000,000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無轉換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三)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年4月17日	2022年度
	最 高	103.60	101.85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低	96.70	96.10
	平 均	100.80	100.10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36.2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2年10月31日 每股新台幣36.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810,092
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數(未扣除庫藏股)	161,665
預計增發股數	22,099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83,76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2.03%

註1：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36.2元。

註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器零售業。
- (4)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國際貿易業。
- (7) 製造輸出業。
-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2022 年度營業收入	比率%
網路線	3,691,845	41
電子線	2,154,064	24
灌溉線	403,940	4
汽車及機車線	797,294	9
電源線	243,447	3
電腦線	160,700	2
高溫線	25,019	0
其 他	1,551,976	17
合 計	9,028,28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區域網路線
- (2) 光纖光纜
- (3) 電子線
- (4) RF高頻同軸線
- (5) 電源線
- (6) 高溫線
- (7) 極細高溫線材
- (8) 網路銅纜及光纖週邊配件
- (9) 汽車及機車用線
- (10) 灌溉線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隨著 AI 發展的帶動下，高速運算及高速傳輸的需求日益增加，資料中心的建置也持續擴展。因應不可逆的市場需求，Cat6A 高階產品將成為未來應用主流。萬泰將朝向各種室內、外環境，開發相對應的高階傳輸線材，以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

- (2) 乙太網路供電(POE)的技術已應用在許多裝置上，例如：網路電話，分享器，IP 攝影機，LED 照明，銷售點終端機，外部看板及各種利用 IoT 功能的產品。由於應用面相當廣泛，所需的線材功能及設計也有所不同。萬泰將開發更多不同結構或複合型電纜以因應不同應用面的客戶施工需求。
- (3) 低軌衛星的發展及應用愈來愈廣泛，越南廠及泰國廠將針對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傳輸及電源線材，持續開發適應各種環境，及對使用者更友善的設計為發展目標。
- (4) 隨著各國棄油轉電的政策日漸明朗，電動車發展勢不可擋。電動車的用銅量是一般燃油車的 4 倍，從外部充電線，到內部電池周邊的線材需求龐大。泰國廠及越南廠設備提升，將更積極投入相關線材的開發。
- (5) 配合中國大陸兩鐵發展，東莞廠持續投入資源開發鐵路控制及電源系統用線，目前已取得 CCRC, ISO/TS 22163 2017 鐵路認證。未來朝向兩鐵用線的領域發展。
- (6) 因應智慧建築發展，商辦或一般住宅內所需的綜合佈線線材，如存取控制、溫控線、音響線、火災警報線、中央空調用線等，終端應用升級的需求增加，將全面開發各類相對應線材，以滿足客戶需求。
- (7) 隨著資訊科技的演進及全球缺工問題日益加劇，機器人或是機械手臂應用發展愈來愈受到重視，各種產業皆能發現其應用裝置，是未來產業的必然趨勢之一。東莞廠已投入相關機械手臂線材的開發，預計 2023 年展開銷售。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到經營成本提升、大陸供應商增加、歐債持續發酵等不利因素影響，電線與電纜產業的經營越來越加困難，唯有不斷追求更低之生產成本、以及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市場，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下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本公司產品於購入銅材及高分子材料或者台塑 PVC 粉經研發確立後，再進行製造加工，最後進行銷售，國外市場部分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或者以 OEM 的形式直接銷售給世界各大品牌廠商，國內市場則直接銷售給電信局加工廠、網路施工商或委外加工後直接售予使用廠商。

3. 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發展趨勢

(1) 5G 及 AIOT 發展

5G 及 AIOT 科技的蓬勃發展，更快、更低延遲及高畫質影音傳輸已是現在網路通訊的必備條件。CAT6A 傳輸速度為 10Gbps，其 500MHz 高寬頻的特性可解決延遲及卡頓的狀況。近年來，CAT6A 朝向更小 OD 發展，以符合佈線施工時節省空間的需求。此外，CAT7 具有高傳輸(10Gbps)，且更強的抗電干擾功能，其結構設計有較強屏蔽，較不亦受到其他

裝置影響，可為設備廠商、專業影音產業等提供最佳解決方案。除了傳輸功能，銅纜線材亦可供電力(PoE)，較符合弱電設備的佈線需求。

(2) 低軌衛星通訊發展

低軌衛星具備高速，大流量，低延遲及高覆蓋的特性，可全面為通訊提升品質，未來用戶即便在沒有基地台的偏遠地區，亦可透過衛星通訊將訊息傳送到手機，通訊死角問題可獲得解決。未來更可藉由其優勢為物聯網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各國政府已紛紛投入低軌衛星通訊的基礎網路建設，萬泰近年亦致力於發展及供應衛星通訊的地面接收端線材，未來商機無限大。

(3) 智慧建築發展

智慧建築是未來居住發展趨勢，建物內的綜合部線系統涵蓋了電信、區域網路、寬頻同軸、各項裝置的控制、感測及安防系統等，未來將藉由各種不同應用面，發展出更多功能性的線材結構，最終以整合所有佈線系統，達到設施自動化的目標。萬泰各廠皆有不同支援智能建築的佈線產品，朝產業發展方向邁進。

(4) 工業 4.0 智慧製造

工業物聯網、智慧製造已是製造業必然發展趨勢，M2M 的溝通須透過網路實體系統的建置及生產流程再造後，以蒐集產生巨量資料，用即時、量化的透明管理取代傳統製造業的管理模式，協助製造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工業用線通常須能夠耐各種嚴峻的環境，萬泰近年也致力於材料的應用開發，以因應不同的環境要求。

(5) 新能源基建趨勢

全球推動低碳、脫碳政策，先進國家也相繼制定了完成時間，此舉加速了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的改善及發展，以落實新能源政策。電動車、再生能源等即是新能源發展的代表。綠能驅動下，泰國廠生產的太陽能用線需求持續增加，也為新能源發展注入商機。泰國及越南廠在車用線材上已發展多年，可生產車用的幅照用線，供應車廠需求。而東莞廠配合中國經濟政策，發展高鐵、地鐵用線，目前已取得相關鐵路認證，朝兩鐵領域發展中。另外，東莞廠在新能源部分亦開發了風力發電設備的周邊線材，主要用於控制系統及電源系統。

(6) 無人機產業發展及應用

無人機的應用範圍超乎想像，特別是在人力缺乏的時代，無人機可被廣泛用於貨物運輸及物流、農業輔助、電影娛樂、災難救援、場域巡檢、國土調查、氣候環境監測及工業自動化等市場中，未來甚至可被用於外太空探險，商機龐大。由於無人機可以滿足許多人類無法達到的功能，也是實質解決缺工問題，是未來被高度重視的產業之一。萬泰東莞廠已投入無人機用線的量產，未來將持續擴大供應鏈。

4. 商品競爭情形

(1) 2022 年受到供應鏈影響，供貨交期長，且運費達到有始以來的高點。大部分公司為避免斷貨都超額採購，但隨著下半年船運問題獲得改善，客戶陸續收到大量貨物，加上 Q4 是傳統淡季，拉貨速度減緩，因而造成大量庫存囤積。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狀況下，各家線纜製造商為填補產能，形成低價搶單的競爭態勢。然而，全球都面臨缺工問題，歐美先進國家的製造業更有人力缺乏、低效率、高成本的管理問題。因此，將部分需求轉往海外採購也是不可擋的趨勢。而萬泰各廠可互相支援生產，亦提高了產能配置的彈性。

(2) 越南廠因應市場的需求及實現持續短鏈供貨，預計在南方設立倉庫，以便就近為

南越客戶服務，節省由北方工廠運至南方所需時間。並嘗試與日本商社合作，利用商社在東南亞眾多的銷售據點，全面推廣萬泰及 OEM 相關產品銷售份額。也針對中國電線廠大舉入侵越南，既有電線(UL, AV)等只能陷入惡性價格競爭，目前研議在越南設立照射設備，提供照射線及高溫線，這將是越南境內第三台，也是非日系第一台照射設備，以打破日系電線的壟斷局面，並與一般在地電線廠做出區隔。此外，終端使用者的承認也持續爭取中，以利工廠基本產能的維持。

- (3) 萬泰東莞廠過去幾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出口業務受到阻礙，但東南亞及歐洲市場仍維持穩定供應。此外，中國政府每五年都會推動新的經濟政策，帶動內需市場需求，東莞廠順應此趨勢，積極開發相對應的產業線材，例如：高鐵、地鐵、新能源等，為東莞廠注入穩定業績。
- (4) 萬泰泰國廠產品線廣泛，泰國廠的照射機目前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已取得日本客戶承認，全面取代原日系電線廠的供應。此外，照射線也獲得澳洲卡車廠的承認，持續量產出貨。除了照射線外，近年由於極端氣候影響，泰國廠反而增加了歐洲市場對空調用線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202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723 萬元，202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832 萬元，2023 年已來到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各國已逐漸開放。科技的進步將持續推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人工智慧、5G、物聯網、電動車(自動駕駛)、智慧建築等，各項新興技術仍不斷更新。萬泰集團致力於整合各廠資源及優勢，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主要的成果細節如下表所示：

項次	計畫項目	概要說明
1	HDBaseT 3.0 認證	HDBaseT 是一種用於影像和音頻的數字信號傳輸技術，可將高解析影像、音頻、電源、網路和控制信號等通過單條網路線進行傳輸，HDBaseT 3.0 提供更高的帶寬和更多的功能，應用更加廣泛，萬泰率先取得 HDBaseT 3.0 Standard 線材認證，領先業界。
2	CMX OUTDOOR CMP 特殊網路線	特殊設計線材，除符合優異電氣性能傳輸外，室內更符合最高耐燃標準 CMP，室外則具備耐高低溫特殊氣候、抗 UV、耐油、防水防潮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
3	CMX OUTDOOR Direct Burial 耐燃直埋線	戶外直埋線材需求與日俱增，開發耐重壓、防水且耐燃性佳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4	SPE 研究與開發	SPE 是一種新興的乙太網技術，使用單對線傳輸乙太網數據信號，可以提供高速、低功耗和低成本的數據傳輸方案，適用於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智能建築等領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過去 3 年，全球除了遭受疫情影響，俄烏戰爭、能源短缺、地緣及大國政治等問題皆影響產業鏈的發展，相對地，許多新興的產業也因應而生。疫情的衝擊下，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及溝通模式，網路通訊無論在地面或空中的建置皆發展迅速。特別在後疫情時代，人們在家及辦公室的時間變得較彈性，無論是居家或是商辦大樓的網路升級商機無限。

此外，極端氣候造就了綠能產業，少子化產生了 AI、工業 4.0、無人機等科技發展。這些產業趨勢都是為了提供人類更為便捷、舒適的生活型態而相繼產生。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萬泰科技制定了短期、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以充分發揮各廠產能，並精進研究開發能力，奠定產業領導地位。茲就本公司短、長期業務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短期發展

- (1) 持續關注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開發相對應的新產品。
- (2) 掌握美中基礎建設商機，與客戶合作共同爭取專案訂單。
- (3) 了解美國製造廠產能利用率，爭取客戶向海外採購的商機。
- (4) 從現有 OEM 客戶產品線，爭取新的產品線供應機會。
- (5) 推動跨廠專案，追蹤各廠新產品開發進度，擴展商機。
- (6) 持續加強業務對各廠產品的教育訓練，以利提升業績。
- (7) 整合各廠產能，增加產銷靈活度、提升客戶服務。
- (8) 蒐集進出口資料，掌握市場及競爭對手狀況。
- (9) 增加行銷工具－網站、型錄、公司簡介製作更新。
- (10) 參展、看展及例行客戶拜訪，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動態。

●長期發展

- (1) 深耕通訊產業，同時積極開發其他產業的業務商機。
- (2) 參加產業研討，增加萬泰集團曝光度及建立專業形象。
- (3) 加強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淘汰市場劣質產品，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 (4) 視各廠的特色產品、專業製程、認證，及貿易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 (5) 與客戶發展共生關係，達到雙贏局面，增加整體市場佔有率。
- (6) 增加美國在地供貨，縮短交期，提升客戶服務。
- (7) 強化客戶合作，協助開發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8) 持續新材料測試、認證及提升生產力，以維持國際市場競爭力。
- (9) 整合集團研發人才，朝創新產品及提升技術能力為發展方向。
- (10) 整合業務團隊，持續開發新市場，推動集團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區 域	2022 年營業收入	比例(%)
美國	3,447,249	38.18
泰國	2,015,177	22.32
越南	1,166,806	12.92
大陸及香港	1,180,359	13.08
台灣	597,602	6.62
其他	621,092	6.88
合 計	9,028,28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受惠於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帶動數據中心建置需求。加上後疫情時代，不管是居家或是商辦市場，網路升級需求大幅成長。此外，除了地面基礎建設外，全球衛星通訊也朝更多層面的應用發展中，潛在商機龐大。2022 年萬泰網路線直接出口美國市場成長了 20%，後續因美國製造商產能升級，預期將接獲更多外購訂單。

萬泰越南廠受惠於中美貿易戰，衛星通訊使用的網路線由東莞轉移至越南生產，2023 年採購回穩，可望為越南廠注入顯著業績。此外，美國製造商已陸續將溫控、安防、同軸等線材停產，並轉往海外採購，轉單效益對越南廠會是潛在機會點。

萬泰東莞廠致力於開發兩鐵相關線材，已取得 IRIS 認證，且量產及供應給加拿大及德國法蘭克福等地鐵用線。此外，東莞也發展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輸用線，目前已接獲德國公共汽車專案，預計 2025 年完成專案交貨。

泰國廠除了在當地的空調及家電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提升外，去年因極端氣候影響，歐洲市場對空調需求增加，對泰國廠挹注不少業績。此外，灌溉用線市場回穩，泰國廠仍為美國客戶主要供應商。汽車用線及太陽能用線持續交貨，市場增長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網際網路在現今人類生活就如同水一樣重要，無時無刻影響人們的生活，甚至可以改變國家在全球經濟的領導地位。例如，在過去，我們習慣用 GOOGLE 搜尋引擎來蒐集資訊，而今年，AI 的發展更讓人驚豔，也留給未來便捷生活更大的想像空間。網路未來發展無遠弗界，帶動的巨量商機無限。

近幾年，全球受到疫情影響而經濟重創，各國政府皆相繼的推動基礎建設計畫來刺激經濟，而寬頻網路及衛星通訊則是基建計畫裡必然展開的項目。疫情後的新生活型態提升了大家對網路升級的需求，也進一步推波了市場龐大的商機。萬泰已投入資通訊產業幾十年，且深耕美國市場，熟悉上下游的銷售通路，也支援不同產業的產品需求，特別對於高階網路線的開發及生產，萬泰經驗豐富，產品品質也贏得美國主要系統商的青睞，業績持續增長。

除了通訊產業，萬泰在綜合佈線市場也供應溫控、安防、影音、灑水及景觀照明等線材，產品多樣化。隨著更多智慧大樓的建置，未來系統整合及線材需求將日益增長。萬泰越南廠及泰國廠自中美貿易戰後陸續接獲轉單，至今穩定供貨中。

全球發展潔淨能源，舉凡太陽能、風力發電，或是新能源汽車等皆是各國產業相繼投入資源發展的重點，市場供不應求。萬泰泰國廠已生產及供應國內太陽能用線多年，需求逐年增加中。目前也致力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用線開發，在全球綠能趨勢的帶動下前景看好。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優勢

- (1) 萬泰科技在線纜產業已深耕超過 40 年，擁有資深的技術及生產團隊，致力於消弭訊號干擾及處理訊號衰減等問題的研究，相關的通訊線纜技術文獻等測試報告超過 2500 篇，為線纜通訊品質提供完整的技術方案。
- (2) 萬泰在台灣、泰國、越南、中國等國家皆設置生產基地，可互相支援產能。過去 5 年，從中美貿易戰，COVID 到地緣政治問題，萬泰皆能為客戶提供不斷鏈服務，強化客戶信心。
- (3) 北美是全球通訊產業最發達的市場，萬泰已出口美國近 30 年，且與多家國際大廠

皆有合作經驗。而工廠更擁有 UL 認證的實驗室，提供穩定的產品品質，使得萬泰產品及服務深受客戶的肯定及信賴，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信譽。

- (4) 萬泰積極地加入各項國際性的線纜同業組織，且定期派員參與規範制定或研討會，以隨時獲取最新規範及產品發展訊息。同時，萬泰也是美國線纜及通訊協會(CCCA)唯一的海外會員，產品品質獲得美國市場肯定。
- (5) 萬泰集團產品線廣泛，各廠皆有其特色產品，且認證完整。除了支援通訊、電子、家電、汽車等產業外，近年來也擴大投入溫控、影音、安防、灑水用線等控制線纜生產製造，增加客戶服務的廣度。
- (6) 萬泰每個廠平均都有超過 30 年的技術經驗，不僅 OEM 業務，也為客戶提供 ODM 服務，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7) 建立原物料短鏈供應模式，以降低斷貨風險、縮短交期、穩定價格。
- (8) 台灣是美國 TAA 會員國，Made In Taiwan 產品可供應美國政府標案。
- (9) 提供美國在地化服務及東、西岸倉儲物流服務，以縮短交期、支援客戶爭取專案訂單。整合業務團隊，提供更及時的溝通及服務。

●競爭劣勢

- (1) 市場上優劣質產品價格差異大，除了專業製造商可測試線材品質外，終端客戶通常無法研判產品優劣。特別是當市場供過於求時，市場容易陷入價格導向，品質較難判斷，對於遵循規範的廠商來說造成不公平的市場競爭。
- (2) 中美貿易戰後，中國廠商將出口業務轉移到其他非美國區域，使得國際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業務拓展較為困難。
- (3) 過去 3 年，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俄烏戰爭引發能源危機，這些都是不可控因素，但卻使得生產成本節節升高，影響競爭力。
- (4) 中美貿易戰及台灣、中國的地緣政治風險，這些政治因素間接地影響東莞廠及台灣廠的出口貿易的發展。

●因應對策

- (1) 持續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從市場上找出劣質產品，區隔不良廠商，以維繫市場公平正義。同時，加強客戶教育訓練，以端正產品形象。
- (2) 關注國際情勢，彈性調整銷售策略及增加產能靈活度，將不可控因素導致的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3) 建立短鏈供應模式、整合採購資源，朝提高採購靈活度及降低成本為目標。
- (4) 積極參與產業研討會，以提升研發能力，並增加萬泰在業界的知名度。
- (5) 透過 ODM 的銷售模式，增加客戶黏著度，穩定業績。
- (6) 利用現有客戶的全球行銷據點，拓展新市場及增加新產品。
- (7) 增加看展、參展、例行客戶拜訪，了解產業發展趨勢，活化銷售方式。
- (8) 善用各種行銷工具，以增加網路曝光率、擴展潛在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網路線

(1) 主要用途：

應用於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 或乙太網路 (Ethernet)，傳送與接收的配線，如辦公室、各樓層電腦網路、機房或資料中心之訊號線纜。

(2) 生產過程：芯線押出→對絞集合→被覆押出。

2、RF 高頻同軸

(1) 主要用途：

衛星定位 GPS，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連接用，衰減要求越來越低。高頻同軸線也廣泛運用在無線傳輸連接器、手機、NOTE BOOK、PDA 及汽車用之衛星導航之多種產品上。

(2) 生產過程：芯線押出→鍍銀(錫)編織→被覆押出。

3、高溫線

(1) 主要用途：

極細高溫線是3C產品主要使用線材之一，廣泛使用於 NOTE BOOK以及LCD和手機產品連接組合內部用線，一般電子、3C產品、電器設備、收銀機、計時器、醫療儀器配線。

(2) 生產過程：鍍錫銅絞線→被覆押出。

4、電子線

(1) 主要用途：

電器、電子設備及事務機內部配線。

(2) 生產過程：鍍錫銅+PVC料→被覆押出。

5、汽機車用線

(1) 主要用途：

汽車內部各項控制線束組。

(2) 生產過程：鍍錫銅+PVC料→被覆押出。

6、光纜

(1) 主要用途：

在FTTX光纖通訊網路的傳輸，特別在室內光纜、入戶光纜及光纖跳接線之用線。

(2) 生產過程：光纖絲→被覆押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COPPER 銅	華新、大展、LS-VINA、STEC	良好
PVC 粉	台塑、TPC、KOKI	良好
鐵弗龍	慕明、JIN	良好
PE	台灣華聚	良好
可塑劑	THAI、VAN、ZHON、聯成、元禎	良好
化工料	永強、臻琪、僑冠、恒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202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S	216,237	16.34	無	STEC(RM)	1,122,254	23.17	無	STEC(RM)	1,116,506	20.14	無
2	GUANG	209,305	15.82	無	LS	1,118,059	23.09	無	LS	940,049	16.96	無
3	STEC (RM)	127,205	9.61	無	東莞華新	636,190	13.14	無	東莞華新	800,019	14.43	無
4	東莞華新	101,420	7.66	無	大展	400,595	8.27	無	大展	466,709	8.42	無
5	其他	669,316	50.57	無	其他	1,565,592	32.33	無	其他	2,220,731	40.05	無
	進貨淨額	1,323,483	100		進貨淨額	4,842,690	100		進貨淨額	5,544,01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202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202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147,508	9.08	無	S 公司	670,045	7.42	無	P 公司	852,654	11.31	無
2	P 公司	139,712	8.60	無	P 公司	604,962	6.70	無	S 公司	501,172	6.65	無
3	I 公司	49,457	3.04	無	亞力盛	490,102	5.43	無	IC 公司	435,510	5.78	無
4	IC 公司	44,361	2.73	無	I 公司	384,086	4.25	無	I 公司	229,581	3.05	無
5	其他	1,244,099	76.55	無	其他	6,879,090	76.20	無	其他	5,519,084	73.21	無
	銷貨淨額	1,625,137	100		銷貨淨額	9,028,285	100		銷貨淨額	7,538,00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202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網路線	2,036,039	1,420,592	3,689,940	1,527,161	1,125,330	2,910,198
電子線	953,372	454,679	1,011,284	910,655	662,747	1,187,328
電腦線及高溫線	47,533	15,278	156,212	51,405	21,839	171,673
電源線	120,273	30,488	292,801	122,109	45,186	410,307
汽機車線	339,120	336,110	747,188	507,600	304,226	572,254
灌溉線	19,804	16,757	323,311	50,227	42,500	689,281
其他	548,354	564,083	1,626,596	470,812	289,621	1,063,092
合 計	4,064,495	2,837,987	7,847,332	3,639,969	2,491,449	7,004,13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路線	21,570	211,603	861,657	3,480,242	21,729	186,449	874,008	2,041,827
電子線	38,126	141,732	332,646	2,012,332	56,512	191,726	404,580	1,975,653
電腦線 及高溫線	4,911	41,834	10,616	143,885	8,748	60,911	9,467	103,553
電源線	17	245	22,935	243,202	7	83	27,870	283,904
汽車及機車線	0	0	360,091	797,294	0	0	307,248	591,957
灌溉線	0	0	15,234	403,940	0	0	38,636	664,778
其他	8,878	202,188	391,044	1,349,788	8,143	256,465	402,447	1,180,695
合 計	73,502	597,602	1,994,223	8,430,683	95,139	695,634	2,064,256	6,842,367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937	949	930
	間接人工	347	344	348
	管理人員	134	135	127
	合 計	1,418	1,428	1,405
平均年歲		40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8	8	8
學歷分佈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5.15	4.55	6.78
	大專	52.81	54.12	52.68
	高中	21.71	20.45	24.05
	高中以下	20.33	20.88	16.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處分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 未來因應對策

1. 事業管制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甲級清理商承包清運經分離後再利用、處理前 24 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 4 天內上網確認重量申報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2. 民生垃圾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乙級清理商承包清除轉入焚化爐處理、處理前 24 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後再次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 4 天內上網確認重量、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3. 工廠之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4. 本公司配合並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規範。

(三) 未來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四)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在中壢工廠是由廠務課指派專人負責；在五股辦公室則由董事長室指派總務人員負責。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中秋、勞動、端午)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外、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

2、進修訓練情形：

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與競爭能力，推動全體同仁終身學習之意願，辦理各項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據各單位年度教育需求表列之課程、由教育訓練單位安排廠內課程及外界訓練，適度依需求派遣同仁參加外部授課，借以提昇公司作業品質、發揮工作成效、創造公司經營管理之績效。

(1)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經理人名單	受 訓 課 程	受訓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許玉秀副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ESG 發展趨勢下之非財務資訊報導	3	1,80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 1.「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3,500
	2.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2,000
財務部 黃珣媚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 ISSB S2 準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概念解析	3	2,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1.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1,800
	2. 透視財務報表舞弊手法實務研習班	6	3,500

(2)本公司 2022 年度派員外訓之情形如下：

參加部門人員	課 程 內 容 名 稱	上課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	3,300
	2.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法遵稽核實務	6	3,500
稽核室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3,000
	2.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3,000
人資部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薪資管理師認證班	48	15,19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	80	38,095
製造部	祐大技術顧問公司等：粉塵作業主管複訓、急救人員複訓、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起重機操作人員複訓、ISO9001 量規儀器矯正與管理實務	26	6,380

財務、資訊、人資、 外貿、稽核、採購、 生管、製造、廠務、 品保、研發	福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及開略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022 策略目標研討會	16	197,638
全公司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天下創新學院-線上影音課程	全年度	274,286

3、本公司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對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凡同仁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者均依法核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和諧運作為依歸，未來將繼續本著建立開明、民主的溝通模式，遵循勞工法令，重視員工福祉，使優良的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均遵循勞基法相關法令執行、並配合完善福利措施推行，勞資雙方皆能充分溝通，故目前無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公司亦將不斷努力為全體同仁爭取更好的福利，勞資共同創造更佳之績效與利潤。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作業處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安政策要點如下說明：

(1) 人員教育訓練

對外學習：各資訊系統管理員每年度定期安排專業資安課程進修，以充份瞭解最新資安管控要點，以評估及分析因應各種資訊風險之有作為。

對內宣導：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資安宣導，告知各種潛在性風險，並教導每個員工在操作電腦及資訊系統應確實依公司資安政策要求執行，以避免各種可能造成資料或系統損壞之情事發生。

(2) 服務穩定運作

A. 各種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由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

B.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C. 各類電腦皆確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由管控主管定期更新病毒碼。

D. 各類電腦皆確實依系統商發佈之更新通知進程式修補，以降低系統漏洞產生。

E. 與 SI 專業廠商簽定維護服務，確保主機發生異常時能即時處理處降服務停機時間。

F. 系統檔案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本地及異地備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委外服務管理

- A. 對各類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求，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供其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B. 委託廠商建置或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時皆應於本公司系統管理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網路安全管理

- A. 除公司對外網站得開放外部人員存取之外，其餘各項資訊服務皆僅限內部網路中存取。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 B. 公司對外網站僅限存放得公開讀取之資訊，不得含有機密性及敏感性之資訊及文件。
- C. 到訪公司人員若非事先申請一律禁止連結內部網路。被授權之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相關使用資訊交付他人使用。

(5)系統存取控制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年度定期要求各單位檢核所屬人員之使用權限是否適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即時予以調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3/03/01 至 2023/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每月約 80-120 公噸	無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3/03/01 至 2023/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每月 80-120 公噸	無
採購 DIP 連續鑄造銅條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 每月約 20-40 公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動資產	4,208,640	4,203,980	4,427,953	3,031,814	2,489,212	2,66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363	1,177,505	1,048,570	872,624	835,035	765,977
無形資產	159,400	162,145	170,861	183,310	193,068	202,444
其他資產	769,920	763,829	808,936	634,543	623,402	526,141
資產總額	6,304,323	6,307,459	6,456,320	4,722,291	4,140,717	4,156,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6,592	2,084,559	2,321,031	1,876,493	1,879,254
	分配後	-	註4	3,798,316	2,453,155	1,984,272
非流動負債	1,168,199	1,188,595	414,430	447,433	249,344	221,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4,791	3,273,154	2,768,464	2,125,837	2,100,791
	分配後	-	註4	4,212,746	2,900,588	2,233,6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60,809	2,602,846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股本	1,616,652	1,616,652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383,538	383,677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6,865	752,660	394,752	366,099	357,981
	分配後	-	註4	263,621	262,628	219,257
其他權益	(17,714)	(21,611)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庫藏股票	(128,532)	(128,532)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非控制權益	438,723	431,459	362,456	347,824	359,667	341,6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9,532	3,034,305	2,458,241	2,014,880	2,056,026
	分配後	-	註4	2,243,574	1,821,703	1,917,30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202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1,625,137	9,028,285	7,538,001	4,789,608	4,910,993	5,019,133
營業毛利	260,101	1,578,065	1,083,183	739,464	788,532	763,742
營業(損)益	102,835	708,305	359,360	245,375	273,358	275,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6)	42,122	9,479	(10,267)	(37,335)	27,522
稅前淨利(損)	95,699	750,427	368,839	235,108	236,023	302,7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434	538,070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5,434	538,070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8	105,576	(25,403)	(57,304)	4,164	27,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02	643,646	244,289	119,319	177,672	259,6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729	465,854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705	72,216	44,932	38,870	26,339	42,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248	542,817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954	100,829	25,210	25,316	29,852	48,775
每股盈餘(虧損)	0.35	3.04	1.68	1.03	1.06	1.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1,716,764	2,044,895	1,070,578	1,069,297	1,15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89	228,808	194,531	211,220	226,009
無形資產	592	972	1,112	1,433	1,147
其他資產	2,465,030	2,083,964	1,884,034	1,752,592	1,614,988
資產總額	4,393,475	4,358,639	3,150,255	3,034,542	2,997,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2,951	2,011,346	1,180,351	1,214,616
	分配後	註2	2,226,013	1,312,475	1,322,395
非流動負債	987,678	251,508	363,901	164,713	130,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0,629	2,262,854	1,544,252	1,379,329
	分配後	註2	2,477,521	1,676,376	1,487,108
股本	1,616,652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383,677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2,660	478,288	394,752	366,099
	分配後	註2	263,621	262,628	258,320
其他權益	(21,611)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庫藏股票	(128,532)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2,846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分配後	註2	1,881,118	1,473,879	1,575,639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4,098,856	3,720,507	1,869,751	2,162,870	1,902,562
營業毛利	610,597	375,512	194,125	257,989	206,636
營業損益	247,388	124,212	46,657	103,706	67,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280	149,408	114,014	63,107	159,052
稅前淨利(損)	571,668	273,620	160,671	166,813	226,1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65,854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5,854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963	(5,681)	(43,750)	651	2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817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每股盈餘(虧損)	3.04	1.68	1.03	1.06	1.41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當年度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3	51.89	61.93	58.63	51.34	5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90	358.63	273.96	275.18	271.15	297.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65	201.67	123.56	130.62	132.65	141.67
	速動比率	114.36	120.68	71.49	75.08	76.76	87.67
	利息保障倍數	7.45	13.25	8.83	9.00	7.82	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6	5.03	4.70	3.90	4.23	4.25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72.56	77.65	93.58	86.28	85.89
	存貨週轉率 (次)	2.96	4.10	4.10	3.49	3.99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52	10.80	9.27	9.74	10.86	9.99
	平均銷貨日數	123	89	89	105	91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55	8.11	7.85	5.61	6.13	6.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3	1.41	1.35	1.08	1.18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0	9.20	5.50	4.52	4.85	6.42
	權益報酬率 (%)	8.53	19.59	12.23	8.90	8.52	1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3.68	46.42	23.18	16.75	16.81	21.57
	純益率 (%)	4.03	5.96	3.58	3.69	3.53	4.62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35	3.04	1.68	1.03	1.06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4)	50.31	(12.61)	6.55	8.21	2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34	51.98	7.88	58.47	94.15	87.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5)	13.67	(14.16)	1.05	0.37	8.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6	4.28	4.31	5.11	5.58	4.88
	財務槓桿度	1.17	1.09	1.15	1.14	1.14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一

主因係台幣貶值，調漲產品價格及組合較好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增長，加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使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比率較上期增加。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一

主係發行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台北萬泰短借減少\$850,926 仟元，其次越南及泰國萬泰減少\$381,535 仟元，流動負債大幅下降，速動及流動比率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一

主因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381,588 仟元，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一

主因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381,588 仟元，獲利能力比率均較上期增加。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一

因船運塞港緩解使客戶收款及出貨回復正常，使應收及存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1,598,235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致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6	51.92	49.02	45.45	4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0.95	1,025.88	1,012.64	861.63	816.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81	101.67	90.70	88.04	100.19
	速動比率	156.31	80.34	62.39	64.21	78.16
	利息保障倍數	36.05	21.05	14.97	17.90	2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5	3.91	3.02	3.55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2.82	93.35	120.86	102.82	106.73
	存貨週轉率 (次)	7.70	8.76	5.40	6.83	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0	5.63	5.68	5.82	4.86
	平均銷貨日數	47.40	41.67	67.59	53.44	5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64	17.58	9.22	9.89	8.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99	0.60	0.72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94	6.28	4.75	5.14	6.91
	權益報酬率 (%)	19.83	12.14	8.45	8.74	11.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5.36	17.20	11.45	11.88	16.11
	純益率 (%)	11.37	6.04	7.37	6.80	9.96
	每股盈餘 (元)	3.04	1.68	1.03	1.06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45	(0.70)	13.18	(7.49)	1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63	31.70	58.42	84.60	16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8	(4.81)	1.78	(8.94)	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3	15.15	19.46	8.88	10.29
	財務槓桿度	1.07	1.12	1.33	1.11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因係償還短期借款 805,926 仟元及應付帳款減少 403,754 仟元，使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係台幣貶值，調漲產品價格及組合較好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增長，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所致。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 805,926 仟元，流動負債大幅下降，速動及流動比率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241,094 仟元，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主因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241,094 仟元，獲利能力比率均較上期增加。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因船運塞港緩解使客戶收款及出貨回復正常，使應收及存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1,112,017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致比率上升。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因毛利較去年成長，加上費用控制得宜，營業淨利增加，使槓桿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 1：上開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3 年 3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見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 4,203,980	\$ 4,427,953	\$ (223,973)	(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268	343,228	(51,960)	(1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505	1,048,570	128,935	12.30	
其他資產	634,706	636,569	(1,863)	(0.29)	
資產總額	6,307,459	6,456,320	(148,861)	(2.31)	
流動負債	2,084,559	3,583,649	(1,499,090)	(41.83)	(二)1.
長期負債	79,320	25,667	53,653	209.03	(二)2.
其他負債	1,109,275	388,763	720,512	185.33	(二)3.
負債總額	3,273,154	3,998,079	(724,925)	(18.13)	
股本	1,616,652	1,591,048	25,604	1.61	
資本公積	383,677	258,139	125,538	48.63	(二)4.
保留盈餘	752,660	478,288	274,372	57.37	(二)5.
其他權益	(150,143)	(231,690)	81,547	(35.20)	(二)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2,846	2,095,785	507,061	24.19	(二)7.
非控制權益	431,459	362,456	69,003	19.04	
權益總額	3,034,305	2,458,241	576,064	23.43	(二)8.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方予以分析。

(二)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主係發行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台北萬泰短借減少 \$850,926 仟元，其次越南及泰國萬泰減少 \$381,535 仟元。
2.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泰國萬泰借款增加 44,750 仟元及萬泰光電增加 34,570 仟元。
3. 其他負債增加，係因台北萬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認列第五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908 仟元及發行第六期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 65,027 仟元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大幅增長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台幣貶值本期累計換算調整數增加 \$84,445 仟元。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增加，係因本期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請詳(二)4 及(二)5。
8. 權益總額增加，係因本期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請詳(二)4 及(二)5。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 9,028,285	\$ 7,538,001	\$ 1,490,284	19.77	
營業成本	(7,450,220)	(6,454,818)	(995,402)	15.42	
營業毛利	1,578,065	1,083,183	494,882	45.69	(三)1.
營業費用	(869,760)	(723,823)	(145,937)	20.16	(三)2.
營業利益	708,305	359,360	348,945	97.10	(三)3.
其他收入	28,255	26,086	2,169	8.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859	42,080	57,779	137.31	(三)4.
財務成本	(61,266)	(47,100)	(14,166)	30.08	(三)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26)	(11,587)	(13,139)	113.39	(三)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22	9,479	32,643	344.37	(三)7.
稅前淨利(損)	750,427	368,839	381,588	103.46	(三)8.
所得稅費用	(212,357)	(99,147)	(113,210)	114.18	(三)9.
本期淨利(損)	538,070	269,692	268,378	99.51	(三)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576	(25,403)	130,979	(515.60)	(三)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646	244,289	399,357	163.48	(三)12.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方予以分析。

(三) 分析說明如下：

1. 主因係台幣貶值，調漲產品價格及組合較好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增長，使得毛利大幅成長。
2. 係因年終及分紅薪資依本期獲利估列，較去年增加\$86,346 仟元，其次 111 上半年海運費用仍居高不下，使推銷費用整體增加\$41,786 仟元，使營業費用增加。
3. 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原因請參閱 1. 及 2.。
4. 係因受台幣貶值影響，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 81,799 仟元。
5. 因泰國萬泰長期借款增加使利息增加\$6,712 仟元，其次台北萬泰及越南萬泰增加 4,704 仟元。
6.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萬旭電業損失 6,112 仟元及銀嘉 5,362 仟元所致。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4.。
8. 稅前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9.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當期所得稅增加。
10. 本期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11. 係因受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增加 222,429 仟元。
12. 本期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 2023 年度之銷售預算以及預估市場可能之變化。

產品項目	202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410,702
電子線	1,072,516
電腦線	17,380
高溫線	4,044
電源線	18,665
汽機車用線	334,057
灌溉線	16,644
其它	366,889
合計	2,240,897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31	(12.61)	49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98	7.88	55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7	(14.16)	196.5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因船運塞港緩解使客戶收款及出貨回復正常，使應收及存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598,235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致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原因請參閱 1。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轉正，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原因請參閱 1。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新台幣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717,008	\$300,000	(\$400,000)	\$617,008	\$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將呈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台北萬泰將購置設備及新增長期投資，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308,102 仟元，故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香港樂豪把握現有潛力訂單，持續提升網路線專案，並加大新產品工業線纜、汽車線、新能源線種，於112年初試產。

(二) 泰國萬泰將投入灌溉用線及居家用線之開發，多項電力線已於產品測試中，以提升產品的銷售廣度及競爭力。

(三) 越南萬泰因新冠疫情逐漸回溫，許多車商提供折扣並展開促銷活動以吸引客戶，使車用配線成長，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線種。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利息收(支)淨額(A)	(56,600)
營業收入(B)	9,028,285
營業利益(損失)(C)	708,305
(A)/(B)	0.63%
(A)/(C)	7.99%

本公司2022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56,600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63%，較2022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增加11,354仟元。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約\$17,615仟元，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兌換(損)益淨額(A)	94,421
營業收入(B)	9,028,285
營業利益(損失)(C)	708,305
(A)/(B)	1.05%
(A)/(C)	13.33%

本公司2022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94,421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1.05%，比例尚低，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的升貶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影響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

(2)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做出內部評估報告，並每月定期召開匯率會議，根據會議結論進行避險操作。

(3)本公司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22 年度原物料價格雖然波動較大，但因本公司銷售報價可依銅價做浮動報價。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3. 背書保證交易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費用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如下：

最近年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HDBaseT 3.0 認證	◎了解規範。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已取得認證。	100	2023.Q1	率先取得認證，已刊登於協會網路，目前僅有三家廠商取得 HDBaseT 3.0 認證，搶得先機。
客戶特殊規格 線材取得 UL CM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包帶狀況及規格調整。 ◎解決外被印字問題。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送 UL 認證中。	1,000	2023.Q2	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規格線材，芯線及外被均使用 FEP 材料，具 Oil & Gas Resistant 功能，在取得 UL CMP 認證，預期會有更多訂單。
新產品設計取 得 CMX OUTDOOR CM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結構設計及測試。 ◎線纜內部結構（銅線、絞距）調整。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送 UL 認證中。	3,000	2023.Q3	開發特殊環境應用，同時可符合 OUTDOOR 及室內 CMP 耐燃等級，又具備耐油及 WET LOCATION 環境的特殊線材。
開發新產品耐 燃直埋線材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原料開發。 ◎線纜內部結構調整。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2023.Q4	開發耐燃直埋線材，可同時符合 UL 的 Direct Burial 及 CMX Outdoor 燃燒等級，可用於戶外或地底特殊環境使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及時調整營運及獲利模式或相關之因應措施，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惠美國、東南亞景氣復甦、需求上升，帶動網路線、汽機車線、太陽能用線等線材大幅成長，而今年受到航運大亂以及俄烏戰爭引發能源危機，造成各國通膨居高不下，大大增加公司的經營難度，然萬泰集團在各地市場深耕已久，反而利用這樣的變化，積極為四個廠進行研發、生產及訂單整合，增加不同的產品線，以提升產品的銷售廣度及競爭力。

2023 年度網路線、汽機車線、太陽能用線亦將隨著美國基礎建設、衛星產業、車用以及綠能產業的發展，未來成長可期，加上萬泰持續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面，例如：飯店、醫院、銀行…等安防系統用線，均為本公司成長之主要動能。

目前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已進行一定程度之管控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現行各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故截至目前未發現潛在因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足以產生危機之情事，而日後仍秉持此原則持續運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股東之利益及客戶之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1 人。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公告，恪遵職守，服從上級主管之指揮和監督，各級主管應注意本身涵養，提高所屬員工工作情緒，達成共同目標。

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2. 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監督。
3.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榮譽之行為。
4. 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5. 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6. 不得在工作時間嬉鬧。
7. 非在正常因素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8. 不得妨害現場工作秩序以及破壞環境衛生。
9. 不得未經許可擅帶外人入廠參觀。
10.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廠。

11. 不得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
12. 不得對同仁惡意攻訐或誣告、偽證而製造事端。
13. 不得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14. 不得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15. 不得張貼、散發煽動性文字、圖書足資破壞勞資雙方情感。
16. 不得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致公司信譽蒙受重大損害。
17. 不得在工作中酗酒滋事妨礙生產秩序。
18. 不得對於本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訂有「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遇有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所有相關人員，並於網站更新最新資訊以供查詢，另要求董事長室安排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新任董事、經理人等提供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內線交易防範等之教育宣導。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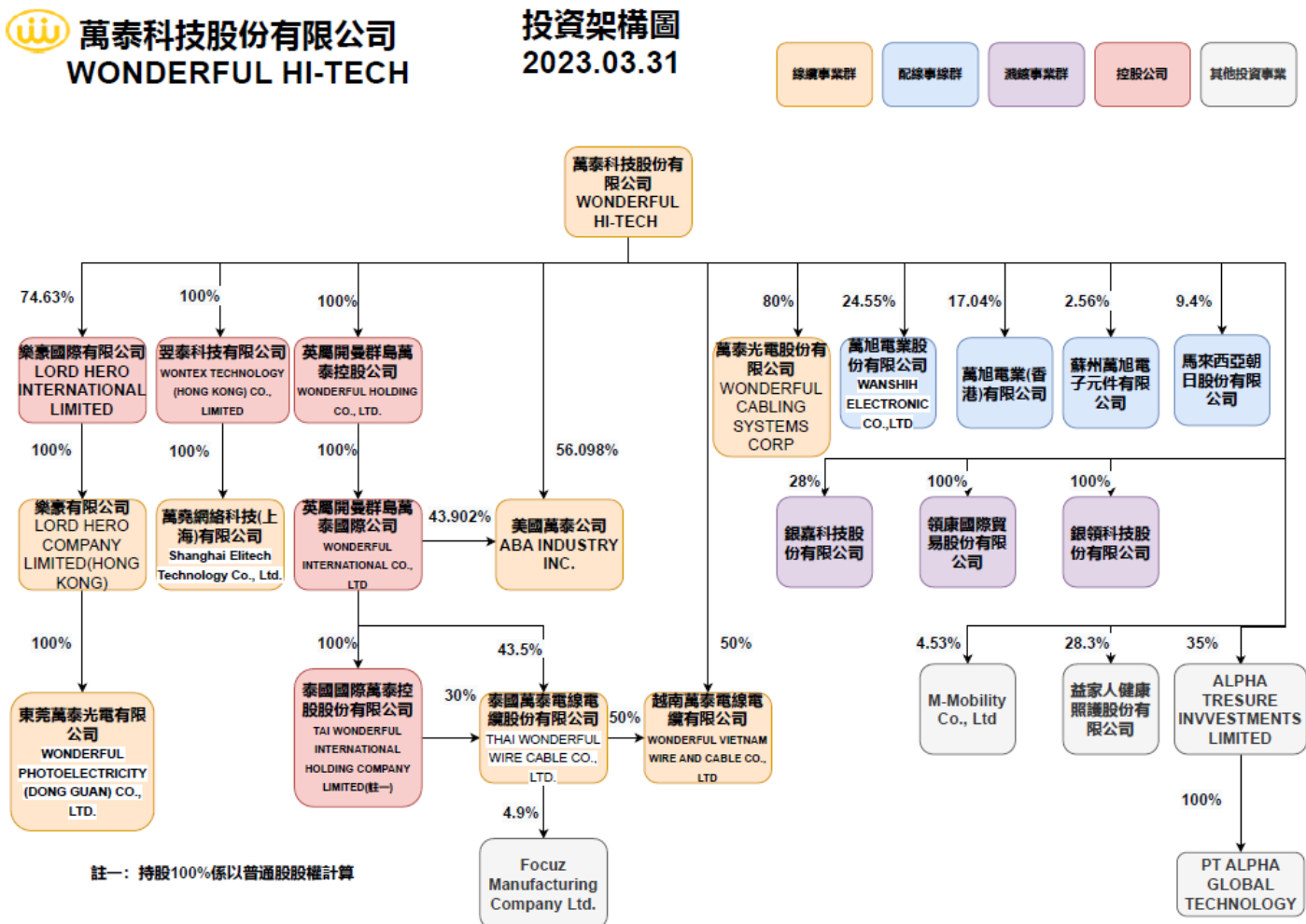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1996.12.10	開曼群島	USD 9,374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1996.12.10	開曼群島	USD 9,374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90.04.24	947/23-24 THOSAPOL LAND BUILDING 4 6TH FLOOR, BANGNA- TRAD RD., KM. 3 BANGNA, PHRAKH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G.	THB 194,457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1994.09.29	International Trust Building,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20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985.09.06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20 號環球工商大 廈 2 字樓 14 室	HKD 41,401	電線電纜之銷售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2001.11.21	東莞市虎門鎮龍眼社區 S358 省道 51 號	RMB 43,474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泰國國際萬泰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05.01.04	947/23-24 THOSAPOLLAND BUILDING 4, 6 TH FLOOR, BANGNA TRAD RD., KM 3 BANGNA, BANGKOK, THAILAND	THB 100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006.03.16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1 樓	NTD 25,000	電線電纜之銷售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2009.11.19	RM. 1702,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MONGKOK, KLN., H, K.	HKD 21,377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萬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010.04.08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2 层 201 室	USD 2,700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 製作、銷售自產產品 及監控設備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2010.05.20.	Lot XN 11B Dai An Industrial Zone, KM No.51, No.5 National road,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15,000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ABA Industry, Inc.	1996.02.26	639 E WALNUT ST CARSON CA U.S.A 90746	USD 1,640	電線電纜之銷售
銀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07.0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2 樓	NTD 20,000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 之銷售
領康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2 樓	NTD 1,000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 之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行業別	分工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WONDERFUL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	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樂豪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投資業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業務擴展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ABA Industry, Inc	買賣業	業務擴展
銀領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9,374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9,374	100.0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鐘連在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楊東武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程雅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麗美	846	43.50
	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華	583	30.00
	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遠	583	30.00
	董事	楊誠新		233	12.00
	董事	方美麗		156	8.00
	董事	SOMSRI SRIMANUS		21	1.1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14.925	74.63
	董事	蔡勝義		0.923	4.62
	董事	鐘連在		0.463	2.32
	董事	張明華		0	0
	董事	張銘烈		0.338	1.69
	董事	楊東武		0	0
	董事	張程博		0	0

樂豪有限公司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銘烈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明華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程博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鐘連在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蔡勝義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楊東武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公司	41,401	100.00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豪有限公司	張銘烈	43,474	100.00
	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博	43,474	100.00
	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雅	43,474	100.00
	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欽	43,474	100.00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謝明遠	0.49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明華	0.49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0.49	100.00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2,000	8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許玉秀	2,000	8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2,000	80.00
	董事	黃茗堉		167	6.68
	董事	趙金根		167	6.68
	監察人	張嘉芳		0	0
	監察人	張嘉芳		0	0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21,377	100.00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張程雅	2,700	100.00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7,614	50.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楊誠新	7,614	5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鐘連在	7,386	50.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武	7,614	5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7,386	50.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方美麗	7,614	50.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雅	7,614	50.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雅	7,614	50.00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72	43.9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92	56.10
	董事	張銘祥		0	0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2,000	100.00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10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率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6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8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3,814 仟元及 819,6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9,595 仟元及 1,188,2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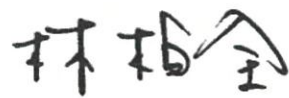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008	12	\$	504,56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776	2	106,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1,009	24	1,728,06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645	-	44,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58	1	152,0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1	-	412	-
130X	存貨	六(五)		1,659,575	26	1,803,32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848	1	62,5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5,239	1	13,6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43	-	2,0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980	67	4,427,953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21	1	30,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91,268	5	343,2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7,505	19	1,048,57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4,605	3	185,0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8,319	2	154,4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145	3	170,8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598	-	52,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18	-	42,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3,479	33	2,028,367	31
1XXX	資產總計		\$	6,307,459	100	\$	6,456,320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78,476	17	\$	2,339,578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6	-		-	-
2170	應付帳款			462,850	7		805,7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3	1		67,3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890	5		257,6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62	-		23,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8	2		26,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060	-		28,03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2,076	1		23,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58	-		1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4,559</u>	<u>33</u>		<u>3,583,649</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62,578	12		61,02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320	1		25,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2,393	3		132,9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9,099	2		109,1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1,915	1		82,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90	-		3,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8,595</u>	<u>19</u>		<u>414,43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3,154</u>	<u>52</u>		<u>3,998,079</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6,652	26		1,591,048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83,677	5		258,139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626	2		7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3		172,6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8		235,6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611)	(1)	(	75,38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28,532)	(2)	(	156,3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2,846</u>	<u>41</u>		<u>2,095,785</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1,459</u>	<u>7</u>		<u>362,45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034,305</u>	<u>48</u>		<u>2,458,24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07,459</u>	<u>100</u>	\$	<u>6,456,3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028,285	100	\$	7,53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7,450,220)	(82)	(	6,454,818)	(86)
5900 營業毛利			1,578,065	18		1,083,18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48,712)	(5)	(	406,925)	(5)
6200 管理費用		(	368,263)	(4)	(	276,1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30)	(1)	(	38,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555)	-	(	1,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9,760)	(10)	(	723,823)	(9)
6900 營業利益			708,305	8		359,3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8	-		5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627	-		25,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9,859	1		42,0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61,266)	(1)	(	47,1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4,726)	-	(	11,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22	-		9,479	-
7900 稅前淨利			750,427	8		368,8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2,357)	(2)	(	99,147)	(2)
8200 本期淨利		\$	538,070	6	\$	269,692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63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249	-		14,5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587)	-		50,0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2,326)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173	1	(	93,2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20,944)	-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576	1	(\$	25,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646	7	\$	244,28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854	5	\$	224,76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16	1		44,932	1
		\$	538,070	6	\$	269,6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2,817	6	\$	219,0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829	1		25,210	-
		\$	643,646	7	\$	244,28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44,932	269,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19,722)	(2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25,210	244,2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七)		-	36,094	-	-	-	-	-	-	36,094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95,363	101,079	-	-	-	-	-	-	-	196,442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1,491	-	-	-	-	-	-	1,491	(1,491)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2,000	99,360	-	-	-	-	-	-	-	191,360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257	-	-	-	-	-	-	3,257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25,817)	(25,817)	-	(25,81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087)	(9,0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本期淨利			-	-	-	-	465,854	-	-	-	465,854	72,216	538,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8,885	84,445	(16,367)	-	76,963	28,613	105,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9	84,445	(16,367)	-	542,817	100,829	643,6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6	-	(21,5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67)	-	-	-	(214,667)	-	(214,6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七)		-	65,027	-	-	-	-	-	-	65,027	-	65,0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25,604	28,908	-	-	-	-	-	-	-	54,512	-	54,5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4,459)	-	-	-	-	-	27,769	23,310	-	23,3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90	-	(2,09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12,210	-	(12,21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二十七)		-	4,816	-	-	-	-	-	-	4,816	(15,611)	(10,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0,450	-	-	-	-	-	-	10,450	-	10,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2,854	-	-	-	-	-	-	2,854	(2,85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3,361)	(13,3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17,942	-	-	-	-	-	-	17,942	-	17,9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128,532)	\$ 2,602,846	\$ 431,459	\$ 3,034,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427	\$ 368,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27	14,94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70,257	133,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5	1,8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628) (	5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612) (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266	47,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066) (	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113 (	29,6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1,66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	3,8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726	11,58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0	2,624
應收票據	(	337)	-
應收帳款		235,353 (	639,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6	990
其他應收款		83,140 (	100,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	1,795
存貨		143,754 (	586,242)
預付款項		33,698	9,537
其他流動資產	(	8,107)	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165) (	6,941)
應付帳款	(	342,861)	3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825)	19,226
其他應付款		15,928	33,6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434)	22,737
其他流動負債	(	2,765) (	3,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5)	2,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5,275 (	363,095)
收取之利息		3,337	619
收取之股利		2,394	102
支付之利息	(	42,046) (	30,270)
支付所得稅	(	100,158)	59,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8,802	451,947)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631)	(\$ 5,5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35)	(17,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9,281)	(315,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5	7,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532)	(3,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	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658)	(326,0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1,102)	810,658
舉借長期借款	138,415	136,08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0)	(337,5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3,3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46)	(19,763)
發行公司債	804,593	314,9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4,667)	(132,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0,795)	(5,27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1,36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862)	932,585
匯率影響數	61,158	(83,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440	7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68	433,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008	\$ 504,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	74.23	71.87	註二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50	45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56.1	56.1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開曼萬泰國際)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泰控股)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43.9	43.9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50	55	註一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100	100	

註一：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註二：萬泰科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購買樂豪國際 2.36%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1,459 及\$362,45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75,467	25.77	\$ 163,510	28.13
泰萬泰	泰國	241,322	26.50	185,390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4,984	\$ 619,435
非流動資產		172,275	161,993
流動負債		(144,433)	(198,408)
非流動負債		(2,062)	(1,858)
淨資產總額		<u>\$ 680,764</u>	<u>\$ 581,162</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46,783	\$ 1,398,208
非流動資產		791,381	642,896
流動負債		(928,301)	(1,267,925)
非流動負債		(99,212)	(73,596)
淨資產總額		<u>\$ 910,651</u>	<u>\$ 699,583</u>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u>\$ 1,572,199</u>	<u>\$ 1,423,608</u>
稅前淨利		\$ 115,786	\$ 104,349
所得稅費用		(25,475)	(7,817)
本期淨利		90,311	96,532
其他綜合益(損)(稅後淨額)		<u>40,874</u>	<u>(12,12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85</u>	<u>\$ 84,4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5,708</u>	<u>\$ 23,74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8,141)</u>	<u>\$ -</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477,779	\$ 2,571,142
稅前淨利	\$ 190,872	\$ 57,943
所得稅費用	(26,677)	(3,857)
本期淨利	164,195	54,086
其他綜合益(損)(稅後淨額)	61,179	(61,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374	(\$ 7,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724	(\$ 1,97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220)	(\$ 2,252)

(3)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3,337	(\$ 25,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82)	(7,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26)	17,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74	(12,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03	(27,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2	40,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385	\$ 13,68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3,156	(\$ 341,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11)	(91,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599)	420,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42	(74,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88	(87,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3	12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61	\$ 38,573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59,5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0	\$ 1,8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3,616	502,707
定期存款	191,402	-
	<u>\$ 717,008</u>	<u>\$ 504,5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669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07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20,368</u>	<u>1,734</u>
	24,844	6,098
評價調整	<u>(16,086)</u>	<u>4,800</u>
	<u>\$ 8,758</u>	<u>\$ 10,89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2,256)</u>	<u>\$ -</u>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	\$ 104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10,255	(4,293)
-遠期外匯合約	<u>(6,454)</u>	<u>2,917</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15,980)</u>	<u>30,918</u>
	<u>(\$ 12,113)</u>	<u>\$ 29,64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100	111. 9. 27~112. 2. 2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342	111. 11. 15~112. 6. 8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 10. 06~111. 03. 09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5,923	\$ 35,949
評價調整	8,998	(4,988)
	<u>\$ 64,921</u>	<u>\$ 30,961</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921 及\$30,9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集團	\$ 11,275	\$ 11,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42)	49,9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非控制權益	1,974	3,42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00)	-
	<u>(\$ 28,693)</u>	<u>\$ 64,437</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776	\$ 106,439
減：備抵損失	-	-
	<u>\$ 106,776</u>	<u>\$ 106,439</u>
應收帳款	\$ 1,536,957	\$ 1,772,030
減：備抵損失	(45,948)	(43,961)
	<u>\$ 1,491,009</u>	<u>\$ 1,728,06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356,729	\$ 106,776	\$ 1,685,421	\$ 106,439
30天內	116,371	-	63,435	-
31-90天	52,987	-	29,546	-
91天以上	33,519	-	37,935	-
	<u>\$ 1,559,606</u>	<u>\$ 106,776</u>	<u>\$ 1,816,337</u>	<u>\$ 106,4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666,382、\$1,922,776 及 \$1,287,701。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6,776 及\$106,43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91,009 及\$1,728,06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7,163	(\$ 6,209)	\$ 480,954
在製品	314,739	(4,513)	310,226
製成品	463,177	(26,015)	437,162
商品存貨	452,954	(64,698)	388,256
在途存貨	42,977	-	42,977
	<u>\$ 1,761,010</u>	<u>(\$ 101,435)</u>	<u>\$ 1,659,5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384	(\$ 4,152)	\$ 380,232
在製品	391,585	(3,932)	387,653
製成品	571,920	(14,230)	557,690
商品存貨	501,281	(50,741)	450,540
在途存貨	27,214	-	27,214
	<u>\$ 1,876,384</u>	<u>(\$ 73,055)</u>	<u>\$ 1,803,3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3,353	\$ 6,550,6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6,734)	(121,856)
跌價損失	28,380	20,041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5,221	5,968
	<u>\$ 7,450,220</u>	<u>\$ 6,454,81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註2)	\$ 277,816	\$ 332,44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0,059	19,78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3)	32,428	35,543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1)	5,633	2,630
	350,815	405,282
累計減損	(59,547)	(62,054)
	<u>\$ 291,268</u>	<u>\$ 343,228</u>

註 1：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參與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為\$5,135 及\$4,988，持股比例為 35%。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1,000 仟股，處分價款計\$27,494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11,661。

註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銀嘉科技於民國 111 年 6 月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萬旭電業	(\$ 16,229)	(\$ 10,117)
香港萬旭	(737)	767
銀嘉科技	(5,358)	4
ALPHA	(2,402)	(2,241)
	<u>(\$ 24,726)</u>	<u>(\$ 11,587)</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4.55%	25.9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0,225	\$ 439,088
非流動資產	887,291	832,209
流動負債	(266,551)	(304,061)
非流動負債	(248,584)	(74,315)
淨資產總額	<u>\$ 742,381</u>	<u>\$ 892,92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2,254	\$ 231,445
商譽	50,894	53,8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33,148</u>	<u>\$ 285,266</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725,119	\$ 765,003
本期淨損	(\$ 66,109)	(\$ 39,0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24)	1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933)</u>	<u>\$ 149,15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782</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8,120 及 \$57,962。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	(\$ 8,497)	(\$ 1,470)
其他綜合益(損)(稅後淨額)	1,275	(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22)</u>	<u>(\$ 2,127)</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75,923 及 \$634,108。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47,175。另因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 \$44,668。

(2)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3,499。

7.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4.55%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30,358	\$ 468,400	\$ 1,737,836	\$ 63,611	\$470,612	\$ 2,870,8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8,256)	(1,252,320)	(50,423)	(281,248)	(1,822,247)
	<u>\$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189,364</u>	<u>\$ 1,048,570</u>
1月1日	\$130,358	\$ 230,144	\$ 485,516	\$ 13,188	\$189,364	\$ 1,048,570
增添	42,065	16,584	88,212	4,774	61,953	213,588
處分	-	-	(1,843)	(11)	(145)	(1,999)
移轉	4,027	56,391	50,400	3,887	(111,129)	3,576
折舊費用	-	(18,736)	(89,188)	(4,366)	(25,115)	(137,405)
淨兌換差額	<u>5,942</u>	<u>15,703</u>	<u>20,860</u>	<u>685</u>	<u>7,985</u>	<u>51,175</u>
12月31日	<u>\$182,392</u>	<u>\$ 300,086</u>	<u>\$ 553,957</u>	<u>\$ 18,157</u>	<u>\$122,913</u>	<u>\$ 1,177,505</u>
12月31日						
成本	\$182,392	\$ 572,218	\$ 1,834,813	\$ 70,022	\$432,880	\$ 3,092,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132)	(1,280,856)	(51,865)	(309,967)	(1,914,820)
	<u>\$182,392</u>	<u>\$ 300,086</u>	<u>\$ 553,957</u>	<u>\$ 18,157</u>	<u>\$122,913</u>	<u>\$ 1,177,505</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1月1日	\$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 118,042	\$ 872,624
增添	473	6,928	141,595	6,739	150,940	306,675
移轉	844	18,030	59,240	842	(42,092)	36,864
處分	-	-	(3,949)	(8)	(631)	(4,588)
折舊費用	-	(13,357)	(73,431)	(3,322)	(22,999)	(113,109)
淨兌換差額	(11,571)	(6,980)	(16,658)	(791)	(13,896)	(49,896)
12月31日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2月31日						
成本	\$ 130,358	\$ 468,400	\$ 1,737,836	\$ 63,611	\$ 470,612	\$ 2,870,8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8,256)</u>	<u>(1,252,320)</u>	<u>(50,423)</u>	<u>(281,248)</u>	<u>(1,822,247)</u>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8,367	\$ 46,523
房屋	130,714	133,8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24	4,719
	<u>\$ 184,605</u>	<u>\$ 185,095</u>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 1,704	\$ 1,628
房屋	28,288	15,565
機器設備	-	1,02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60	2,136
	<u>\$ 32,852</u>	<u>\$ 20,3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927 及 \$118,3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25	\$ 6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11	4,22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882 及 \$24,63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15%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54,441	\$ 154,44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78	-
12月31日	<u>\$ 158,319</u>	<u>\$ 154,4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64</u>	<u>\$ 7,7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7</u>	<u>\$ 20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720%	3.7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69~\$815不等	約\$669~\$809不等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0,851	\$ 245,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216)	(31,511)	(74,727)
	<u>\$ 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月1日	\$ 129,108	\$ 32,413	\$ 9,340	\$ 170,8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6,532	6,532
攤銷費用	—	(10,804)	(5,123)	(15,927)
淨兌換差額	—	—	679	679
12月31日	<u>\$ 129,108</u>	<u>\$ 21,609</u>	<u>\$ 11,428</u>	<u>\$ 162,145</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30	\$ 47,743	\$ 252,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4,021)	(36,315)	(90,336)
	<u>\$ 129,108</u>	<u>\$ 21,609</u>	<u>\$ 11,428</u>	<u>\$ 162,145</u>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28,523)</u>	<u>(60,935)</u>
		<u>\$ 129,108</u>	<u>\$ 43,217</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 129,108	\$ 43,217	\$ 10,985	\$ 183,3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3,679	3,679
攤銷費用		-	(10,804)	(4,139)	(14,943)
淨兌換差額		-	-	(1,185)	(1,185)
12月31日		<u>\$ 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0,851	\$ 245,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43,216)</u>	<u>(31,511)</u>	<u>(74,727)</u>
		<u>\$ 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333	\$ 2,952
推銷費用	10,816	10,943
管理費用	1,681	951
研究發展費用	97	97
	<u>\$ 15,927</u>	<u>\$ 14,94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國	
	111年度	110年度
毛利率	17.00%	18.00%
成長率	5.00%	5.00%
折現率	16.30%	16.08%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422)	(2,478)
	<u>\$ 762,578</u>	<u>\$ 61,0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債：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800,000，依面額之 101%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六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 (4)轉換期間：
除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5)轉換價格：
本第六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63%，即新台幣 36.20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35.62 元。
 -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六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各計\$36,094 及\$65,0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各計\$63,500 及\$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560 仟股及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二)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44,176	\$ 918,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34,300	1,421,402
	<u>\$ 1,078,476</u>	<u>\$ 2,339,578</u>
利率區間	1.45%~7.50%	0.90%~4.90%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56,216 及 \$45,028。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1,396	\$ 49,1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76)	(23,464)
	<u>\$ 79,320</u>	<u>\$ 25,667</u>
利率區間	1.70%~4.25%	2.00%~3.75%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3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355,101</u>	<u>\$ 321,802</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656	\$ 122,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741)	(40,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915</u>	<u>\$ 82,153</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22,677)	\$ 40,524	(\$ 82,153)
當期服務成本	(2,938)	-	(2,938)
利息(費用)收入	(1,116)	284	(832)
前期服務	(4,926)	-	(4,926)
	<u>(131,657)</u>	<u>40,808</u>	<u>(90,8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11	3,7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77	-	3,577
經驗調整	<u>4,342</u>	<u>-</u>	<u>4,342</u>
	<u>7,919</u>	<u>3,711</u>	<u>11,630</u>
提撥退休基金	-	18,373	18,373
支付退休金	8,967	(8,151)	816
兌換差額	(1,885)	-	(1,885)
12月31日餘額	<u>(\$ 116,656)</u>	<u>\$ 54,741</u>	<u>(\$ 61,9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7,687)	\$ 52,356	(\$ 75,331)
當期服務成本	(3,027)	-	(3,027)
利息(費用)收入	(1,119)	157	(962)
	(131,833)	52,513	(79,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12,290)	790	(11,5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8,126	(17,254)	872
兌換差額	3,320	-	3,320
12月31日餘額	(\$ 122,677)	\$ 40,524	(\$ 82,153)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1.2%	0.7%
-泰萬泰	1.9%	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4.0%	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09	(\$ 7,861)	(\$ 7,262)	\$ 6,78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56	(\$ 9,225)	(\$ 7,919)	\$ 8,3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29。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71 及\$20,84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8	1,645,00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000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1.1.28	\$ 32.85	\$13.78 ~\$14.41	55.90%	0.118	\$ -	0.1643	\$10.71 ~\$11.3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10.5	\$ 24.30	\$20.80	45.14%	0.041	\$ -	0.0530	\$3.5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7,942	\$ 3,257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616,65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9,845	132,1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60	9,536
轉讓庫藏股	1,645	-
現金增資	-	9,200
收回股份	-	(1,014)
12月31日	154,050	149,8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14仟股	\$ 128,53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8,2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度共買回 1,014 仟股，買回價款計\$25,817，另於民國 111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1,645 仟股，收取股款計\$23,31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計 7,614 仟股。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9,282 仟股及 6,30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234,399	\$ 6,352	\$ -	\$ 7,640	\$ 5,695	\$ 1,491	\$ 2,562	\$258,13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942	-	-	-	-	17,9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483	(17,942)	-	-	-	-	(4,45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548	-	-	(7,640)	-	-	-	28,9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 認股權部分	-	-	-	65,027	-	-	-	65,027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 面價值差異	-	-	-	-	4,816	-	-	4,816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 公司企業權益變動	-	-	-	-	-	2,854	-	2,8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10,450	10,450
12月31日	<u>\$270,947</u>	<u>\$ 19,835</u>	<u>\$ -</u>	<u>\$ 65,027</u>	<u>\$ 10,511</u>	<u>\$ 4,345</u>	<u>\$ 13,012</u>	<u>\$383,677</u>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249	\$ 6,352	\$ -	\$ -	\$ 5,695	\$ -	\$ 2,562	\$ 16,8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 認股權部分	-	-	-	36,094	-	-	-	36,094
現金增資	102,617	-	(3,257)	-	-	-	-	99,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57	-	-	-	-	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533	-	-	(28,454)	-	-	-	101,079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 公司企業權益變動	-	-	-	-	-	1,491	-	1,491
12月31日	<u>\$234,399</u>	<u>\$ 6,352</u>	<u>\$ -</u>	<u>\$ 7,640</u>	<u>\$ 5,695</u>	<u>\$ 1,491</u>	<u>\$ 2,562</u>	<u>\$258,139</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904	
特別盈餘公積	(49,901)	
現金股利	308,102	\$ 2.00
	<u>\$ 307,105</u>	

上開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028,285</u>	<u>\$ 7,538,00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網路線	\$ 3,691,845	\$ 2,228,276
電子線	2,154,064	2,167,379
灌溉線	403,940	664,778
汽車及機車線	797,294	591,957
電源線	243,447	283,987
電腦線	160,700	133,967
高溫線	25,019	30,497
其他	<u>1,551,976</u>	<u>1,437,160</u>
	<u>\$ 9,028,285</u>	<u>\$ 7,538,001</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26	\$ 297
其他利息收入	<u>602</u>	<u>225</u>
	<u>\$ 4,628</u>	<u>\$ 52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4,694	\$ 11,745
股利收入	612	102
其他收入－其他	<u>8,321</u>	<u>13,717</u>
	<u>\$ 23,627</u>	<u>\$ 25,56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6	\$ 2,646
處分投資利益	11,661	—
外幣兌換利益	94,421	12,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113)	29,64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 性不動產	3,878	—
其他損失	<u>(54)</u>	<u>(2,834)</u>
	<u>\$ 99,859</u>	<u>\$ 42,08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56,600	\$ 45,246
可轉換公司債	2,841	1,207
其他財務費用	1,825	647
	<u>\$ 61,266</u>	<u>\$ 47,100</u>

(二十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82,117	\$ 595,771
員工認股權	17,942	3,257
勞健保費用	27,904	26,397
退休金費用	32,167	24,829
其他用人費用	37,634	35,467
折舊費用	170,257	133,460
攤銷費用	15,927	14,94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7,007	\$ 5,500
董事酬勞	8,503	2,750
	<u>\$ 25,510</u>	<u>\$ 8,250</u>

- (1)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 及 1% 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915 及 \$8,95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8,456 及董事酬勞 \$4,228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500 及董事酬勞 \$2,750 之差異為低估 \$4,434，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082	\$ 72,7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339)	6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8,743	73,3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614	25,766
所得稅費用	\$ 212,357	\$ 99,14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602)	\$ 14,02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2)	3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26)	2,3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919	\$ 113,4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0	(3,177)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88)	(11,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339)	666
所得稅費用	\$ 212,357	\$ 99,14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69	\$ -	\$ -	\$ 9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9	3,874	-	-	8,8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3	503	-	-	1,5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90	(1,101)	-	-	489
職工福利	5,475	679	-	-	6,154
精算損益	13,716	-	(2,326)	220	11,6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687	-	(20,944)	-	2,743
其他	2,230	924	-	-	3,154
	<u>\$ 52,800</u>	<u>\$ 5,848</u>	<u>(\$ 23,270)</u>	<u>\$ 220</u>	<u>\$ 35,59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	\$ 91	\$ -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	(30)	-	-	(169)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8,407)	523	-	-	(17,8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49)	(48,447)	-	-	(134,896)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9,891)	3,297	-	-	(6,5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4)	(3,362)	-	-	(5,956)
其他	(5,113)	(1,534)	-	-	(6,647)
	<u>(\$ 132,931)</u>	<u>(\$ 49,462)</u>	<u>\$ -</u>	<u>\$ -</u>	<u>(\$ 182,39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2	(\$ 1,102)	\$ -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4	-	-	5,0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6	(53)	-	-	1,0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14	(124)	-	-	1,590
職工福利	5,558	(83)	-	-	5,475
精算損益	11,399	-	2,300	17	13,7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90	-	14,397	-	23,687
其他	1,413	817	-	-	2,230
	<u>\$ 35,287</u>	<u>\$ 799</u>	<u>\$ 16,697</u>	<u>\$ 17</u>	<u>\$ 52,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1)	\$ -	\$ -	(\$ 91)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	-	-	(139)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851)	1,444	-	-	(18,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1)	(29,088)	-	-	(86,44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3,189)	3,298	-	-	(9,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2)	-	-	(2,594)
其他	(3,716)	(1,397)	-	-	(5,113)
	<u>(\$ 106,366)</u>	<u>(\$ 26,565)</u>	<u>\$ -</u>	<u>\$ -</u>	<u>(\$ 132,93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7,080</u>	<u>\$ 92,29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54	153,195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54	153,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7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65,854	153,842	\$ 3.0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94,808	137,009	\$ 1.42

註：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效果，故不列入評估。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以現金\$10,795 購入樂豪國際額外 2.36% 已發行股份。樂豪國際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86,10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6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816。民國 111 年度樂豪國際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61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79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1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588	\$ 306,675
及投資性不動產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8	5,263
期末預付設備款	10,293	23,4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3,462)	(16,4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6)	(3,9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99,281</u>	<u>\$ 315,05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339,578	\$ 49,131	\$137,152	\$ 61,022	\$2,586,8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61,102)	72,265	(32,246)	804,593	(416,4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0,253	(103,037)	(72,784)
12月31日	<u>\$1,078,476</u>	<u>\$ 121,396</u>	<u>\$135,159</u>	<u>\$ 762,578</u>	<u>\$2,097,609</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28,920	\$ 250,580	\$ 41,320	\$ -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0,658	(201,449)	(19,763)	314,990	904,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5,595	(253,968)	(138,373)
12月31日	<u>\$2,339,578</u>	<u>\$ 49,131</u>	<u>\$137,152</u>	<u>\$ 61,022</u>	<u>\$2,586,8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91,059	\$ 94,996
— 主要管理階層	223	—
	<u>\$ 91,282</u>	<u>\$ 94,996</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3~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31,050</u>	<u>\$ 122,090</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22,649	\$ 44,307
減：備抵損失	(4)	(288)
	<u>\$ 22,645</u>	<u>\$ 44,01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u>\$ 43,553</u>	<u>\$ 67,378</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481	\$ 472
減：備抵損失	(60)	(60)
	<u>\$ 421</u>	<u>\$ 412</u>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62	\$ 291
6. 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蔡勝義	\$ -	\$ 10,821
— 張銘烈	12,000	12,000
	<u>\$ 12,000</u>	<u>\$ 22,821</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蔡勝義	\$ 144	\$ 176
— 張銘烈	240	42
	<u>\$ 384</u>	<u>\$ 218</u>

(1)向蔡勝義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2.75%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2)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租金收入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64</u>	<u>\$ 7,75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1,936，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為\$11,855。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8,680	\$ 21,7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80,306	\$ 87,717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1,385	\$ 169

9. 其他收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1,405 及\$1,56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5,899	\$ 22,254
退職後福利	800	917
股份基礎給付	2,756	340
	\$ 39,455	\$ 23,5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06	54,341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841	694,945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8,319	154,441	借款擔保
	\$ 1,048,066	\$ 911,7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8	\$ 10,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4,921	30,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008	504,568
應收票據	106,776	106,439
應收帳款	1,491,009	1,728,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45	44,019
其他應收款	70,158	152,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	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239	13,60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27	9,7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53	4,670
	<u>\$ 2,583,315</u>	<u>\$ 2,605,40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2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8,476	2,339,578
應付帳款	462,850	805,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53	67,378
其他應付款	288,890	257,6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62	23,1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2,076	23,464
應付公司債	762,578	61,022
長期借款	79,320	25,667
	<u>\$ 2,772,061</u>	<u>\$ 3,603,586</u>
租賃負債-流動	\$ 36,060	\$ 28,0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099	109,122
	<u>\$ 135,159</u>	<u>\$ 137,15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73	30.71	\$ 662,507
美金：泰銖	4,904	34.347	150,602
美金：越南盾	5,934	23.730	182,233
美金：港幣	10,672	7.798	327,7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7	30.71	25,6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11	30.71	175,385
美金：泰銖	3,102	34.347	95,262
美金：越南盾	4,129	23.730	126,802
美金：港幣	684	7.798	21,0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6	27.680	\$ 929,660
美金：港幣	5,873	7.799	162,565
美金：泰銖	11,767	33.162	325,711
美金：越南盾	10,458	22,940	289,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	27.680	22,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16	27.680	423,947
美金：港幣	1,863	7.799	51,568
美金：泰銖	10,208	33.162	282,557
美金：越南盾	9,682	22,940	267,99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4,421及\$12,62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25	—
美金：泰銖	1%	1,506	—
美金：越南盾	1%	1,822	—
美金：港幣	1%	3,2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54	—
美金：泰銖	1%	953	—
美金：越南盾	1%	1,268	—
美金：港幣	1%	21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7	—
美金：港幣	1%	1,626	—
美金：泰銖	1%	3,257	—
美金：越南盾	1%	2,8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39	—
美金：港幣	1%	516	—
美金：泰銖	1%	2,826	—
美金：越南盾	1%	2,680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20 及 \$19；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9 及 \$3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628 及 \$23,3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2,649 及 \$4；\$44,307 及 \$288。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185 及\$4,185；\$6,230 及\$6,230。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97%	0.03%~21.54%	0.03%~35.10%	0.03%~77.6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440,857</u>	<u>\$ 116,371</u>	<u>\$ 45,918</u>	<u>\$ 7,068</u>	<u>\$ 29,334</u>	<u>\$ 1,639,548</u>
備抵損失	<u>\$ 1,132</u>	<u>\$ 1,961</u>	<u>\$ 6,935</u>	<u>\$ 2,401</u>	<u>\$ 29,334</u>	<u>\$ 41,763</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89%	0.03%~7.60%	0.03%~30.95%	0.03%~6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51,758</u>	<u>\$ 59,421</u>	<u>\$ 22,104</u>	<u>\$ 7,442</u>	<u>\$ 31,514</u>	<u>\$ 1,872,239</u>
備抵損失	<u>\$ 923</u>	<u>\$ 1,270</u>	<u>\$ 1,962</u>	<u>\$ 2,062</u>	<u>\$ 31,514</u>	<u>\$ 37,731</u>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44,249
提列減損損失	5,8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042)
匯率影響數	899
12月31日	<u>\$ 45,952</u>
	110年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3,3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79)
匯率影響數	(1,262)
12月31日	<u>\$ 44,24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846 及\$3,39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78,4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6,40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952	-
租賃負債	37,473	100,778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076	79,320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2,256	\$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39,5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0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766	-
租賃負債	29,554	110,674
應付公司債	-	63,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64	25,66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62,578	\$ -	\$ 767,669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91	\$ -	\$ -	\$ 1,991
遠期外匯	-	807	-	807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5,960	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64,921	64,92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8,319	158,319
	<u>\$ 1,991</u>	<u>\$ 807</u>	<u>\$ 229,200</u>	<u>\$ 231,998</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8,278	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961	30,9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25</u>	<u>\$ 695</u>	<u>\$ 193,680</u>	<u>\$ 196,3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30,961	\$ 8,278	\$ 154,441	\$ 193,680
本期購買	19,380	-	-	19,380
本期發行	-	20,368	-	20,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49	-	-	13,249
認列於損益	-	(15,980)	3,878	(12,102)
本期轉換	-	(6,706)	-	(6,706)
匯率影響數	1,331	-	-	1,331
12月31日	<u>\$ 64,921</u>	<u>\$ 5,960</u>	<u>\$ 158,319</u>	<u>\$ 229,200</u>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7,261	\$ -	\$ 154,441	\$ 171,7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35	-	-	14,535
認列於損益	-	30,918	-	30,918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匯率影響數	(835)	-	-	(835)
12月31日	<u>\$ 30,961</u>	<u>\$ 8,278</u>	<u>\$ 154,441</u>	<u>\$ 193,680</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8,31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72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330~0.573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4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3571~2.393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04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6636~3.504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5,960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43.99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0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568~3.631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越南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美國則以銷售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222,752	\$ 1,255,304	\$ 2,100,699	\$ 1,232,381	\$ 1,217,149	\$ -	\$ 9,028,285
部門間交易	1,049,866	361,423	377,080	664,723	-	(2,453,092)	-
部門收入	<u>\$ 4,272,618</u>	<u>\$ 1,616,727</u>	<u>\$ 2,477,779</u>	<u>\$ 1,897,104</u>	<u>\$ 1,217,149</u>	<u>(\$ 2,453,092)</u>	<u>\$ 9,028,285</u>
部門稅前淨利	<u>\$ 593,070</u>	<u>\$ 108,003</u>	<u>\$ 190,872</u>	<u>\$ 152,004</u>	<u>\$ 52,226</u>	<u>(\$ 345,748)</u>	<u>\$ 750,427</u>
110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835,466	\$ 1,085,560	\$ 1,831,583	\$ 955,442	\$ 829,950	\$ -	\$ 7,538,001
部門間交易	1,054,521	377,204	739,559	507,366	-	(2,678,650)	-
部門收入	<u>\$ 3,889,987</u>	<u>\$ 1,462,764</u>	<u>\$ 2,571,142</u>	<u>\$ 1,462,808</u>	<u>\$ 829,950</u>	<u>(\$ 2,678,650)</u>	<u>\$ 7,538,001</u>
部門稅前淨利	<u>\$ 270,002</u>	<u>\$ 96,727</u>	<u>\$ 57,943</u>	<u>\$ 76,389</u>	<u>\$ 58,000</u>	<u>(\$ 190,222)</u>	<u>\$ 368,839</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447,249	\$ 265,703	\$ 2,775,883	\$ 276,605
泰國	2,015,177	432,728	1,818,447	394,491
越南	1,166,806	321,546	998,072	283,626
大陸及香港	1,180,359	196,557	888,275	186,684
台灣	597,602	479,612	695,634	445,557
其他	621,092	-	361,690	-
合計	<u>\$ 9,028,285</u>	<u>\$ 1,696,146</u>	<u>\$ 7,538,001</u>	<u>\$ 1,586,9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總限額 (註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2,215	\$ 30,71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30,710	\$ 100,000	\$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043	-	-	3.0%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2,215	30,710	-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710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4,430	-	-	1.3%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2,376	12,376	12,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1,420	61,420	-	3.2%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61,420	100,000	484,996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061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757	4,441	4,441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7,341	7,341	7,341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2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3,580	-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2,353	40,52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2	\$ 260,285	\$ 50,898	\$ -	\$ -	\$ -	0.00%	\$ 1,041,138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91,065	38,658	36,852	-	-	4.12%	304,369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91,065	19,329	18,426	18,426	-	2.06%	304,36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泰國萬泰公司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931	-	\$ 1,931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60	-	60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5,388	9.40	15,388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00	22,045	2.78	22,04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27,488	4.90	27,48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註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887,156）	22%	90天	\$-	-	\$363,134	3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7,429	11%	90天	-	-	（74,648）	1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45,569	21%	90天	-	-	（62,289）	1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1,657	12%	90天	-	-	（38,745）	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63,134	2.3	\$ 8,309	加強催收	\$ 134,67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7,429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645,569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361,65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887,156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63,134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28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648	註4	1%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809,548	\$ 137,756	\$	137,7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5,266	300,269	17,816,272	24.55	233,148	(66,109)	(	16,22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11,992	401,197	14,845	74.23	505,297	90,311		65,7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3,061	(7,784)	(	7,7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7,769	20,568		16,3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7,101	155,558	-	50.00	308,348	118,458		55,9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0,059	(4,322)	(	73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28.00	32,428	(16,004)	(	5,35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92,000	56.10	197,855	47,933		22,6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58,000	48,000	2,000,000	100.00	(22,487)	(21,680)	(	21,8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80	(297)	(	2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123	4,988	350,000	35.00	5,633	(7,445)	(	2,40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809,548	137,756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40,889	47,933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73,256	49,189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96,133	164,195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73,195	164,195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6,415	198,407	-	50.00	315,724	118,458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680,764	90,311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揭露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部分，其餘依規定免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67,512)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784)	100.00%	(7,784) (2) B	3,061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5,927	74.23%	56,357 (2) A	250,45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561,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2,644,911	7.82%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62,070	7.7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2,121	5.7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32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

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94 仟元及 506,6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1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6,420 仟元及 74,26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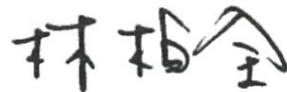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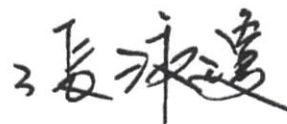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409	6	\$	238,0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199	1	40,4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1,496	12	734,3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1,994	10	513,34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7	-	13,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71	-	57,111	1
130X	存貨	六(五)		455,036	10	416,103	10
1410	預付款項			6,620	-	12,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764	39	2,044,895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33	1	12,2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173,826	49	1,806,24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089	5	228,8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674	1	26,1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8,525	4	184,647	4
1780	無形資產			592	-	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320	1	43,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52	-	11,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6,711	61	2,313,744	53
1XXX	資產總計		\$	4,393,475	100	\$	4,358,639 100

(續次頁)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0,000 3	\$	980,926 23
2170	應付帳款			268,183 6		354,1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959 4		517,22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454 4		121,4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48 -		4,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16 1		17,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22 -		5,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9 -		9,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951 18		2,011,346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62,578 17		61,02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1,260 4		99,5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03 -		21,1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071 1		58,27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2,487 1		10,6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9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7,678 23		251,508 6
2XXX	負債總計			1,790,629 41		2,262,854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16,652 37		1,591,04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83,677 9		258,1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1,626 2		70,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4		172,6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11		235,6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1) (1)	(75,38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8,532) (3)	(156,301) (4)		
3XXX	權益總計			2,602,846 59		2,095,785 48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393,475 100	\$	4,358,6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98,856 100	\$ 3,720,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488,259) (85)	(3,344,995) (90)
營業毛利		610,597 15	375,51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15) (1)	(25,0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	18,32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1,227 14	368,79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893) (4)	(116,555) (3)
6200 管理費用		(157,245) (4)	(101,4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52) -	(22,9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	3,6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839) (8)	(244,583) (7)
6900 營業利益		247,388 6	124,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55 -	7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271 -	12,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2,697 2	26,8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310) -	(13,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6	122,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280 8	149,408 4
稅前淨利		571,668 14	273,6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5,814) (3)	(48,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465,854 11	\$ 224,76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0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797 -	1,6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99) -	59,50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80)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08 3	(70,1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944) (1)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963 2	\$ 5,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817 13	\$ 219,07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合	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現金增資	六(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668	\$ 273,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15	25,0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18,3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3,102	37,1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03	3,4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3,6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5)	(78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12)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310	13,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9,100	(28,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00)	(785)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66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122,9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3,87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	1,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922	(442,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53	(290,254)
其他應收款		3,542	(4,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	12,071
存貨		(38,933)	(95,928)
預付款項		6,336	1,077
其他流動資產		(3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3,754)	553,665
其他應付款		27,457	54,5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39	2,368
其他流動負債		(1,985)	1,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87)	(2,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559	(25,452)
收取之利息		1,909	886
收取之股利		19,866	22,868
支付之利息		(13,655)	(11,853)
支付所得稅		(16,950)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29	(14,14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8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41,520	(14,6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71)	(106,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941)	(2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0	6,804
取得無形資產		-	(2,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	(1,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9)	(4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04)	(182,7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850,926)	201,08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23,31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610)	(5,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4,667)	(132,12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804,593	314,9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9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300)	324,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5	127,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84	110,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09	\$ 238,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55,0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2	\$ 8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41,607</u>	<u>237,279</u>
	<u>\$ 242,409</u>	<u>\$ 238,0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669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07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20,368	1,734
		24,844	6,098
評價調整	(	16,086)	4,800
	\$	8,758	\$ 10,89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	\$ 104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186)	(2,97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5,980)	30,918
	(\$ 19,100)	\$ 28,051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100	111.09.27-112.02.21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982	\$ 27,602
評價調整	(9,549)	(15,346)
	<u>\$ 37,433</u>	<u>\$ 12,25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433 及\$12,25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	\$ 5,797	\$ 1,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64)	59,408
	<u>(\$ 16,367)</u>	<u>\$ 61,009</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199	\$ 40,431
減：備抵損失	-	-
	<u>\$ 35,199</u>	<u>\$ 40,431</u>
應收帳款	\$ 535,164	\$ 762,179
減：備抵損失	(23,668)	(27,853)
	<u>\$ 511,496</u>	<u>\$ 734,326</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98,288	\$ 35,199	\$ 1,223,194	\$ 40,431
30天內	31,777	-	18,364	-
31-90天	3,782	-	3,435	-
91天以上	23,792	-	31,017	-
	<u>\$ 957,639</u>	<u>\$ 35,199</u>	<u>\$ 1,276,010</u>	<u>\$ 40,4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92,838、\$1,316,441 及 \$586,041。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199、\$40,431 及\$29,41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1,496、\$734,326 及\$308,17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3,903	(\$ 4,804)	\$ 219,099
在製品	80,796	(4,102)	76,694
製成品	125,053	(9,123)	115,930
在途原料	42,059	-	42,059
商品存貨	2,593	(1,339)	1,254
	<u>\$ 474,404</u>	<u>(\$ 19,368)</u>	<u>\$ 455,0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387	(\$ 3,380)	\$ 154,007
在製品	117,583	(3,749)	113,834
製成品	146,003	(7,036)	138,967
在途原料	7,316	-	7,316
商品存貨	3,332	(1,353)	1,979
	<u>\$ 431,621</u>	<u>(\$ 15,518)</u>	<u>\$ 416,10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10,459	\$ 3,366,1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050)	(24,915)
跌價損失	3,850	3,880
存貨盤盈	—	(86)
	<u>\$ 3,488,259</u>	<u>\$ 3,344,99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809,548	\$ 628,965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505,297	417,653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3,061	10,612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57,769	53,467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註4)	308,348	168,072
ABA Industry Inc. (ABA)	197,855	183,271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680	977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註1)	277,816	332,44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0,059	19,78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2)	32,428	35,543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3)	<u>5,633</u>	<u>2,630</u>
	2,233,373	1,868,299
累計減損	(59,547)	(62,054)
	<u>\$ 2,173,826</u>	<u>\$ 1,806,24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 22,487)	(\$ 10,68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137,756	\$ 57,995
樂豪國際	65,719	69,373
香港翌泰	(7,784)	(7,623)
萬泰光電	16,302	13,606
越南萬泰	55,922	21,260
ABA	22,678	24,256
銀領科技(註5)	(21,803)	(44,285)
領康國際	(297)	(1)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16,229)	(10,117)
香港萬旭	(737)	767
銀嘉科技(註2)	(5,358)	4
ALPHA(註3)	(2,402)	(2,241)
	<u>\$ 243,767</u>	<u>\$ 122,994</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1,000 仟股，處分價款計\$27,494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11,661。

註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銀嘉科技於民國 111 年 6 月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

註 3：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參與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為\$5,135 及\$4,988，持股比率為 35%。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參與銀領科技現金增資。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4.55%	25.9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0,225	\$ 439,088
非流動資產	887,291	832,209
流動負債	(266,551)	(304,061)
非流動負債	(248,584)	(74,315)
淨資產總額	\$ 742,381	\$ 892,92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2,254	\$ 231,445
商譽	50,894	53,8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33,148	\$ 285,266
	萬旭電業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725,119	\$ 765,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6,109)	(\$ 39,0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605)	1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4)	\$ 149,15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782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8,120 及\$57,962。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	(\$ 8,497)	(\$ 1,4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5	(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2)	(\$ 2,127)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75,923 及\$634,108。

7.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另因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44,668。

(2)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3,499。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4.55%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535	\$ 79,360	\$ 720,274	\$ 1,335	\$ 133,577	\$ 963,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8,116)</u>	<u>(572,107)</u>	<u>(1,148)</u>	<u>(112,902)</u>	<u>(734,273)</u>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111年						
1月1日	\$ 28,535	\$ 31,244	\$ 148,167	\$ 187	\$ 20,675	\$ 228,808
增添	-	889	12,677	-	3,460	17,026
重分類	-	-	2,221	-	256	2,477
處分	-	-	(378)	-	-	(378)
折舊費用	<u>-</u>	<u>(2,278)</u>	<u>(29,567)</u>	<u>(49)</u>	<u>(4,950)</u>	<u>(36,844)</u>
12月31日	<u>\$ 28,535</u>	<u>\$ 29,855</u>	<u>\$ 133,120</u>	<u>\$ 138</u>	<u>\$ 19,441</u>	<u>\$ 211,08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80,250	\$ 723,373	\$ 1,335	\$ 134,133	\$ 967,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0,395)</u>	<u>(590,253)</u>	<u>(1,197)</u>	<u>(114,692)</u>	<u>(756,537)</u>
	<u>\$ 28,535</u>	<u>\$ 29,855</u>	<u>\$ 133,120</u>	<u>\$ 138</u>	<u>\$ 19,441</u>	<u>\$ 211,0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353)	(584,286)	(1,121)	(112,559)	(744,319)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10年						
1月1日	\$ 28,535	\$ 31,677	\$ 113,755	\$ 129	\$ 20,435	\$ 194,531
增添	—	1,392	25,939	103	2,875	30,309
重分類	—	347	34,550	—	1,966	36,863
處分	—	—	(861)	—	—	(861)
折舊費用	—	(2,172)	(25,216)	(45)	(4,601)	(32,034)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9,360	\$ 720,274	\$ 1,335	\$ 133,577	\$ 963,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116)	(572,107)	(1,148)	(112,902)	(734,273)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	\$ 19,995	\$ 22,4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79	3,631
	<u>\$ 24,674</u>	<u>\$ 26,106</u>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	\$ 4,197	\$ 4,0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61	1,077
	<u>\$ 6,258</u>	<u>\$ 5,1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826 及 \$3,75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3	\$ 4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5	56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228 及 \$6,44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91%包含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84,647	\$ 184,64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78	-
12月31日	\$ 188,525	\$ 184,64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082	\$ 9,0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9	\$ 24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720%	3.7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69~\$815不等	約\$669~\$809不等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422)	(2,478)
	<u>\$ 762,578</u>	<u>\$ 61,0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800,000，依面額之101%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六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0.0%之收益率，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六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101.63%，即新台幣36.20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35.62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各計\$36,094及\$65,0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3,500 及 \$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560 仟股及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30,000</u>	<u>580,926</u>
	<u>\$ 130,000</u>	<u>\$ 980,926</u>
利率區間	1.45%~1.56%	0.90%~1.18%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036 及 \$11,981。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12	\$ 98,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4,741)</u>	<u>(40,5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071</u>	<u>\$ 58,27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8,801)	\$ 40,524	(\$ 58,277)
當期服務成本	(1,158)	-	(1,158)
利息(費用)收入	(692)	284	(408)
	(100,651)	40,808	(59,8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11	3,7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45	-	2,845
經驗調整	2,844	-	2,844
	5,689	3,711	9,400
提撥退休基金	-	18,372	18,372
支付退休金	8,151	(8,151)	-
12月31日餘額	(\$ 86,811)	\$ 54,740	(\$ 32,0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2,097)	\$ 52,356	(\$ 49,741)
當期服務成本	(1,362)	-	(1,362)
利息(費用)收入	(306)	157	(149)
	(103,765)	52,513	(51,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12,290)	790	(11,5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7,254	(17,254)	-
12月31日餘額	(\$ 98,801)	\$ 40,524	(\$ 58,27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58	(\$ 5,611)	(\$ 4,757)	\$ 4,66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50	(\$ 6,849)	(\$ 5,854)	\$ 5,7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29。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40 及\$6,13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8	1,645,00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000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1.1.28	\$32.85	\$13.78 ~\$14.41	55.90%	0.118	\$ -	0.1643	\$10.71 ~\$11.3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10.5	\$24.30	\$20.80	45.14%	0.041	\$ -	0.053	\$3.5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7,942	\$ 3,257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616,65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9,845	132,1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60	9,53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645	-
現金增資	-	9,200
收回股份	-	(1,014)
12月31日	154,050	149,8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111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614仟股</u>	<u>\$ 128,532</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110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9,259仟股</u>	<u>\$ 156,301</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8,2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度共買回 1,014 仟股，買回價款計 \$25,817，另於民國 111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1,645 仟股，收取股款計 \$23,31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計 7,614 仟股。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9,282 仟股及 6,3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34,399	\$ 6,352	\$ -	\$ 7,640	\$ 5,695	\$ 1,491	\$ 2,562	\$ 258,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483	(17,942)	-	-	-	-	(4,45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942	-	-	-	-	17,9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548	-	-	(7,640)	-	-	-	28,9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 認股權部分	-	-	-	65,027	-	-	-	65,027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 面價值差異	-	-	-	-	4,816	-	-	4,816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 公司權益變動	-	-	-	-	-	2,854	-	2,8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10,450	10,450
12月31日	<u>\$ 270,947</u>	<u>\$ 19,835</u>	<u>\$ -</u>	<u>\$ 65,027</u>	<u>\$ 10,511</u>	<u>\$ 4,345</u>	<u>\$ 13,012</u>	<u>\$ 383,677</u>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249	\$ 6,352	\$ -	\$ -	\$ 5,695	-	\$ 2,562	\$ 16,8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 認股權部分	-	-	-	36,094	-	-	-	36,094
現金增資	102,617	-	(3,257)	-	-	-	-	99,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57	-	-	-	-	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129,533	-	-	(28,454)	-	-	-	101,079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子 公司權益變動	-	-	-	-	-	1,491	-	1,491
12月31日	<u>\$ 234,399</u>	<u>\$ 6,352</u>	<u>\$ -</u>	<u>\$ 7,640</u>	<u>\$ 5,695</u>	<u>\$ 1,491</u>	<u>\$ 2,562</u>	<u>\$ 258,139</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904	
特別盈餘公積	(49,901)	
現金股利	308,102	\$ 2.00
	<u>\$ 307,105</u>	

上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98,856</u>	<u>\$ 3,720,50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網路線	\$ 2,864,485	\$ 1,950,888
電子線	545,619	592,560
灌溉線	403,940	664,778
電腦線	87,075	73,630
高溫線	25,647	27,029
電源線	2,399	60,220
其他	169,691	351,402
	<u>\$ 4,098,856</u>	<u>\$ 3,720,507</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2	\$ 79
其他利息收入	943	710
	<u>\$ 1,855</u>	<u>\$ 789</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9,147	\$ 9,146
股利收入	612	102
其他	2,512	3,143
	<u>\$ 12,271</u>	<u>\$ 12,39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9,100)	\$ 28,0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671	(1,948)
處分投資淨利益	11,66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0	785
什項支出	(13)	(10)
	<u>\$ 82,697</u>	<u>\$ 26,878</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036	\$ 11,981
可轉換公司債	2,841	1,207
其他財務費用	433	456
	<u>\$ 16,310</u>	<u>\$ 13,644</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960	\$ 132,697	\$ 274,657	\$ 122,472	\$ 72,280	\$ 194,752
勞健保費用	9,910	7,557	17,467	9,462	6,410	15,872
退休金費用	4,615	3,191	7,806	4,164	3,483	7,647
董事酬金	-	14,079	14,079	-	13,178	13,17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928	3,321	11,249	7,562	3,321	10,883
折舊費用	38,528	4,574	43,102	33,294	3,842	37,136
攤銷費用	1,073	430	1,503	810	2,683	3,493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0 人及 2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36 及 \$1,009。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79 及 \$858。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7%。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6)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8,503	\$ 2,750
員工酬勞	17,007	5,500
	<u>\$ 25,510</u>	<u>\$ 8,250</u>

-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1% 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915 及 \$8,95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8,456 及董事酬勞 \$4,228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500 及董事酬勞 \$2,750 之差異為低估 \$4,434，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393	\$ 18,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652)	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741</u>	<u>18,4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73	30,361
所得稅費用	<u>\$ 105,814</u>	<u>\$ 48,86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602)	\$ 14,02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2)	3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880)	2,3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334	\$ 54,72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68)	(5,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52)	75
所得稅費用	<u>\$ 105,814</u>	<u>\$ 48,86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3,937	\$ -	(\$ 1,880)	\$ 12,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7	-	5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8	3,874	-	8,8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687	-	(20,944)	2,743
其他	855	266	-	1,121
	<u>\$ 43,487</u>	<u>\$ 4,657</u>	<u>(\$ 22,824)</u>	<u>\$ 25,3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	(\$ 22)	\$ -	(\$ 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	102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47)	(48,447)	-	(134,8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5)	(3,363)	-	(5,95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99,530)</u>	<u>(\$ 51,730)</u>	<u>\$ -</u>	<u>(\$ 151,26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637	\$ -	\$ 2,300	\$ 13,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79)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3	-	5,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90	-	14,397	23,687
其他	1,591	(736)	-	855
	<u>\$ 27,262</u>	<u>(\$ 472)</u>	<u>\$ 16,697</u>	<u>\$ 43,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	(\$ 107)	\$ -	(\$ 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	-	(1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0)	(29,087)	-	(86,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3)	-	(2,59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69,641)</u>	<u>(\$ 29,889)</u>	<u>\$ -</u>	<u>(\$ 99,53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7,080	\$ 92,29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54	153,195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5,854	153,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7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5,854	153,842	\$ 3.0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808	137,009	\$ 1.42

註：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效果，故不列入評估。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26	\$ 30,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8	5,264
期末預付設備款	4,834	78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81)	(10,597)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6)	(3,938)
本期支付現金	\$ 19,941	\$ 21,81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80,926	\$ 26,676	\$ 61,022	\$ 1,068,6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0,926)	(6,610)	804,593	(52,9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59	(103,037)	(97,778)	
12月31日	<u>\$ 130,000</u>	<u>\$ 25,325</u>	<u>\$ 762,578</u>	<u>\$ 917,903</u>	

110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9,837	\$ 220,000	\$ 27,887	\$ -	\$ 1,027,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1,089	(220,000)	(5,421)	314,990	290,6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210	(253,968)	(249,758)
12月31日	<u>\$ 980,926</u>	<u>\$ -</u>	<u>\$ 26,676</u>	<u>\$ 61,022</u>	<u>\$ 1,068,6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887,156	\$ 736,500
— 子公司-萬泰光電	79,099	66,839
— 子公司-越南萬泰	66,655	157,233
— 子公司-其他	15,008	89,440
— 關聯企業-其他	67,845	64,878
	<u>\$ 1,115,763</u>	<u>\$ 1,114,89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21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3~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進貨：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645,569	\$ 494,545
— 子公司-泰萬泰	361,657	699,694
— 子公司-香港樂豪	347,429	349,119
— 子公司-其他	8	1,427
— 關聯企業	728	405
	<u>\$ 1,355,391</u>	<u>\$ 1,545,190</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363,134	\$ 397,706
— 子公司-其他	42,432	88,411
— 關聯企業-其他	16,909	27,714
	422,475	513,831
減：備抵呆帳	(481)	(484)
	<u>\$ 421,994</u>	<u>\$ 513,34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74,648	\$ 80,959
— 子公司-越南萬泰	62,289	205,326
— 子公司-泰萬泰	38,745	230,506
— 子公司-其他	-	99
— 關聯企業	277	333
	<u>\$ 175,959</u>	<u>\$ 517,223</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子公司-萬堯科技	\$ 471	\$ 11,386
— 子公司-香港樂豪	5,346	5,487
— 子公司-泰國萬泰	2,081	1,789
— 子公司-其他	309	1,106
— 關聯企業	122	173
	8,329	19,941
減：備抵呆帳	(4,134)	(4,430)
	<u>\$ 4,195</u>	<u>\$ 15,511</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萬堯科技	<u>\$12,376</u>	<u>\$12,376</u>	<u>\$ -</u>	<u>\$ -</u>	-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5,682	\$13,840	\$ 35	\$ 648	3.00%
— 子公司-泰萬泰	27,680	27,680	45	45	1.30%
	<u>\$53,362</u>	<u>\$41,520</u>	<u>\$ 80</u>	<u>\$ 693</u>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子公司-銀領科技	代墊捐贈等	\$ 4,010	\$ 1,702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1,355	1,894
— 子公司-開曼控股	暫收款	390	390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455	291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38	32
		<u>\$ 6,248</u>	<u>\$ 4,309</u>

6. 出售財產交易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泰國萬泰	\$ 1,188	\$ 1,173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 6,117	\$ 5,812
銀嘉科技	630	44
	\$ 6,747	\$ 5,856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 7,764	\$ 7,751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11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980	994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11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326	306
子公司 -領康國際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10年1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12	5
			\$ 9,082	\$ 9,056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1,405 及\$1,630。

9. 營業費用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 7,760	\$ 4,67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645	\$ 20,169
退職後福利	800	910
股份基礎給付	2,756	340
	<u>\$ 34,201</u>	<u>\$ 21,4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06	54,3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90	59,779	"
投資性不動產	188,525	184,647	"
	<u>\$ 301,821</u>	<u>\$ 306,7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8	\$ 10,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7,433	12,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242,409	238,084
應收票據	35,199	40,431
應收帳款	511,496	734,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994	513,347
其他應收款	10,337	13,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1	57,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存出保證金	5,807	4,670
	<u>\$ 1,298,004</u>	<u>\$ 1,632,45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 980,926
應付帳款	268,183	354,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959	517,223
其他應付款	149,454	121,4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48	4,309
應付公司債	762,578	61,022
租賃負債-流動	6,922	5,5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03	21,115
	<u>\$ 1,517,747</u>	<u>\$ 2,065,7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86	30.710	\$ 1,046,7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234	30.710	1,849,8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76	30.710	\$ 349,35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791	27.680	\$ 1,433,5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698	27.680	1,430,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950	27.680	\$ 939,736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5,671 及 (\$1,948)。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49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39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 及 \$19；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4 及 \$1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00 及 \$9,80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本公司已沖銷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9 及 \$0。
- G.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22,475 及 \$481 暨 \$513,831 及 \$484。
-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185 及 \$4,185 暨 \$6,230 及 \$6,230。
-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1.30%	9.28%	32.3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20,310	\$ 26,831	\$ -	\$ -	\$ 19,037	\$ 566,178
備抵損失	\$ 97	\$ 349	\$ -	\$ -	\$ 19,037	\$ 19,48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60%	30.95%	66.8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2,359	\$ 236	\$ 3,328	\$ 73	\$ 20,384	\$ 796,380
備抵損失	\$ 158	\$ 2	\$ 1,030	\$ 49	\$ 20,384	\$ 21,62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28,337
減損損失迴轉	(2,859)
沖銷	(1,329)
12月31日	\$ 24,149
	110年
1月1日	\$ 24,918
減損損失提列	5,767
沖銷	(2,348)
12月31日	\$ 28,33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迴轉)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2,859)及\$5,7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14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702	-
租賃負債	7,292	18,987
應付公司債	-	800,00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0,92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1,33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787	-
租賃負債	5,954	21,879
應付公司債	-	63,5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62,578	\$ -	\$ 767,669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1,991	\$ -	\$ -	\$ 1,991
遠期外匯合約	-	807	-	807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5,960	5,960
權益工具	-	-	37,433	37,433
投資性不動產	-	-	188,525	188,525
	<u>\$ 1,991</u>	<u>\$ 807</u>	<u>\$ 231,918</u>	<u>\$ 234,716</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合約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8,278	8,278
權益工具	-	-	12,256	12,256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25</u>	<u>\$ 695</u>	<u>\$ 205,181</u>	<u>\$ 207,801</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可轉換公司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2,256	\$ 8,278	\$ 184,647	\$ 205,181
本期購買	19,380	-	-	19,380
本期發行	-	20,368	-	20,368
認列於損益	-	(15,980)	3,878	(12,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7	-	-	5,797
本期轉換	-	(6,706)	-	(6,706)
12月31日	<u>\$ 37,433</u>	<u>\$ 5,960</u>	<u>\$ 188,525</u>	<u>\$ 231,918</u>
	110年			
	可轉換公司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0,655	\$ -	\$ 184,647	\$ 195,3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30,918	-	30,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601	-	-	1,601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12月31日	<u>\$ 12,256</u>	<u>\$ 8,278</u>	<u>\$ 184,647</u>	<u>\$ 205,181</u>

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8,5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72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330~0.5735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04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6636~3.5048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5,960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43.99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總限額 (註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2,215	\$ 30,71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30,710	\$ 100,000	\$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043	-	-	3.0%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2,215	30,710	-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710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4,430	-	-	1.3%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2,376	12,376	12,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484,99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1,420	61,420	-	3.2%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61,420	100,000	484,996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061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757	4,441	4,441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7,341	7,341	7,341	N/A	2	-	營運週轉	-	-	-	19,690	67,485	
2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3,580	-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2,353	40,52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2	\$ 260,285	\$ 50,898	\$ -	\$ -	\$ -	0.00%	\$ 1,041,138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91,065	38,658	36,852	-	-	4.12%	304,369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91,065	19,329	18,426	18,426	-	2.06%	304,36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泰國萬泰公司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931	-	\$ 1,931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60	-	60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5,388	9.40	15,388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00	22,045	2.78	22,04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27,488	4.90	27,48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887,156)	22%	90天	\$ -	-	\$ 363,134	3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7,429	11%	90天	-	-	(74,648)	1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45,569	21%	90天	-	-	(62,289)	1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1,657	12%	90天	-	-	(38,745)	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63,134	2.3	\$ 8,309	加強催收	\$ 134,67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7,429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645,569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361,65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887,156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63,134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28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648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809,548	\$ 137,756	\$	137,7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5,266	300,269	17,816,272	24.55	233,148	(66,109)	(	16,22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11,992	401,197	14,845	74.23	505,297	90,311		65,7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3,061	(7,784)	(	7,7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7,769	20,568		16,3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7,101	155,558	-	50.00	308,348	118,458		55,9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0,059	(4,322)	(	73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28.00	32,428	(16,004)	(	5,35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92,000	56.10	197,855	47,933		22,6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58,000	48,000	2,000,000	100.00	(22,487)	(21,680)	(	21,8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80	(297)	(	2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123	4,988	350,000	35.00	5,633	(7,445)	(	2,40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809,548	137,756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40,889	47,933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73,256	49,189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96,133	164,195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73,195	164,195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6,415	198,407	-	50.00	315,724	118,458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680,764	90,311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揭露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部分，其餘依規定免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67,512)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784)	100.00%	(7,784) (2) B	3,061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5,927	74.23%	56,357 (2) A	250,45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561,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2,644,911	7.82%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62,070	7.7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2,121	5.7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